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电话: (86 10) 6584 6688 传真: (86 10) 6584 6666/6677

网址: www.globallawoffice.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与释义	3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二、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三、	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5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1
二十二、	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141
二十三、	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0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1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15/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84 6688 传真/ Fax: (86 10) 6584 6666/6677
<http://www.globallawoffice.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与释义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1 本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于 1984 年设立的专门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其前身是 1979 年成立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顾问处”。本所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最早成立的涉外律师事务所之一，2001 年初本所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兼并与收购、国际银行与融资、投资、海运、贸易、知识产权和诉讼与仲裁业务。

1.2 经办律师介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经办律师的职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刘劲容律师，现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吉林大学，于 2000 年获律师执业资格(执业证号为:11101200010665304)，执业以来记录良好。刘劲容律师的办公室电话：(010)65846699；传真：(010)65846666；电邮地址为：jrliu@globaloffice.com.cn。

刘成伟律师，现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于 2005 年获律师执业资格(执业证号为:11101200510958019)，执业以来记录良好。刘成伟律师的办公室电话：(010)65846599；传真：(010)65846666；电邮地址为：alliu@globaloffice.com.cn。

姜慧芳律师，现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于 2008 年获律师执业资格(执业证号为:11101200811896562)，执业以来记录良好。姜慧芳律师的办公室电话：(010)65846631；传真：(010)65846666；电邮地址为：jianghf@globaloffice.com.cn。

二、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从2011年6月开始，本所即开始就为发行人股份改制、A股股票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与发行人进行了接洽、联系，并与发行人于2011年9月19日签订了委托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了约定。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即指派相关律师专项承办该项业务。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委托合同，为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向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与步骤如下：

首先，本所与发行人管理层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进行了全面沟通，宣讲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阐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义及可能招致的法律后果与责任，说明了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作用与责任。为保证工作的顺畅进行，确保《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具有充分且可靠的事实基础，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问卷以及多份补充问卷，上述问卷就本所为开展工作需要了解的事实，查阅、核实的材料，取得的证据等作了完整说明。

其次，本所对发行人进行了大量实地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搜集发行人内部材料；核对副本或复印件是否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审查发行人按尽职调查问卷要求提供的文件；就尽职调查中存在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主管人员或具体经办人员进行进一步核查；根据尽职调查进度和出现的问题，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问卷补充文件清单，并随时修改工作计划，调整调查范围；就工作进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向发行人提供法律咨询；在取得、核实发行人内部证据的同时，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根据需要努力搜集外部证据材料并走访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有关查询及核实等工作。

在此期间，本所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核查验证了相关事实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过程等。

在进行了大量、充分的核查验证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开始根据工作底稿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不时按照工作底稿的变化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补充、修改。本所在完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在就相关问题与发行人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后，本所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在此基础上，本所向发行人出具了正式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多次前往发行人处，并在发行人处与本所办公室进行了大量的文件起草、修改工作，已尽勤勉尽责之义务。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2000 个小时。

三、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风网际	指	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前身
和谐成长	指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伍通	指	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为投资	指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控成长	指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泰恒丰	指	北京市丽泰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沧浪	指	杭州沧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丰利永	指	北京瑞丰利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融辉似锦	指	北京融辉似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众翔宏泰	指	北京众翔宏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国润	指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海澜	指	江阴海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诺南海	指	深圳市信诺南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互软、互软科技	指	北京互软科技有限公司
Kuree	指	Kuree International Inc.
酷热、酷热科技	指	北京酷热科技有限公司
暴风传媒	指	北京暴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保兰德尔	指	北京保兰德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审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红筹架构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进行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上市所搭建的结构，包括设立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 Kuree、Kuree 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互软科技，以及 Kuree、互软科技与发行人的前身暴风网际之间确立协议控制的模式等步骤。本次发行上市前，该等红筹架构已解除
协议控制	指	在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发行人的关联方互软科技通过与发行人的前身暴风网际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一系列协议安排所确定的控制模式。该等协议控制模式已于 2010 年 12 月终止
控制协议	指	在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发行人的关联方互软科技与发行人的前身暴风网际及其他相关方于 2007 年 7 月及 2008 年 11 月所签署的一系列协议。该等控制协议已于 2010 年 12 月终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布, 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2011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现行有效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后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审计师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2702 号）
《内控报告》	指	审计师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2]1935 号）
报告期	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2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2012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均为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授权范围与程序均为合法有效。

1.3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及《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4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尚须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暴风网际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5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28698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依法登记由暴风网际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有权部门的登记。发行人的发起人之间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整体变更已依法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010 年度的年检。北京工商局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经查，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暴风网际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并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登记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暂行办法》，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其前身暴风网际设立之日（即 2007 年 1 月 18 日）起开始计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3 根据大华出具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19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投入系以暴风网际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由暴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根据

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4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下述 15.2 小节），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下述 6.3 小节），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6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2.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根据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少于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3.3.1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2010 年度、2011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根据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少于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3.3.2 根据大华出具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19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投入系以暴风网际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由暴风有限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下述 15.2 小节），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下述 6.3 小节），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6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3.8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3.12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3.3.1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审计报告》已披露的以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1 年起发行人已对前述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了规范，相关风险已经解除。同时，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其中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资金占用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问题已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3.14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3.3.1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3.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3.18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互联网高清视频平台的升级与扩建项目、3G 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的研发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业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备案（备案号：京石景山发改（备）[2012] 3 号）的《互联网高清视频平台的升级与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业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备案（备案号：京石景山发改（备）[2012] 2 号）的《3G 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的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3.19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

案)》，该项制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前述制度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应专项存储，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发行人的前身为设立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的暴风网际。暴风网际股权经过历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止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暴风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冯鑫	722.6291	28.3961%
和谐成长	277.1028	10.8889%
青岛金石	147.5763	5.7991%
天津伍通	118.0611	4.6393%
华为投资	98.8764	3.8854%
蔡文胜	94.9153	3.7297%
江伟强	94.9150	3.7297%
华控成长	92.4500	3.6329%
丽泰恒丰	88.5459	3.4795%
杭州沧浪	83.4622	3.2797%
瑞丰利永	79.5465	3.1258%
融辉似锦	72.7515	2.8588%

唐献	64.1649	2.5214%
苏州国润	59.0306	2.3196%
林章利	59.0306	2.3196%
蔡少红	59.0306	2.3196%
刘畅宇	59.0306	2.3196%
韦婵媛	40.8322	1.6045%
曲静渊	34.9990	1.3753%
众翔宏泰	32.3786	1.2723%
江阴海澜	29.5152	1.1598%
郑育龙	29.5152	1.1598%
方唯	28.9677	1.1383%
曹浩强	24.8809	0.9777%
杨立东	19.4440	0.7641%
信诺南海	17.6095	0.6920%
王刚	15.5551	0.6112%
合计	2,544.8168	100%

(2) 根据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011336 号”《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净资产为 13643.98338 万元。

(3) 2011 年 11 月 30 日，暴风网际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以不高于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2011 年 11 月 30 日，暴风网际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暴风网际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 (5) 2011年11月30日，大华出具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19号），验证：“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9,000.00万元，均系以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其中股本人民币9,000.00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注：公司接天健正信及大华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同意函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确认，将公司的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变更为大华。）
- (6) 201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于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 (7) 2011年12月5日，北京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869885），发行人依法设立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4.1.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 (1) 发起人共有27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1.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暴风网际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登记。由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4.2.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天健正信对暴风网际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011336 号”《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净资产为 13,643.98338 万元。

4.2.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暴风网际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2152 号),暴风网际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0,992.09 万元。

4.2.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1 年 11 月 30 日,大华出具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19 号),验证:“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9,000.00 万元,均系以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其中股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提供综合视频服务和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除下述10.6小节所述发行人房屋租赁方面的瑕疵以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采购、销售的情形。对于下述10.6小节所述发行人房屋租赁方面的瑕疵，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总经理之下设置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6.1.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共有 27 名发起人，其中 14 名为自然人，13 名为机构（9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4 名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4 名自然人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13 家机构股东依法存续。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1) 自然人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4 名自然人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住所（住址）	身份证号
1	冯鑫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中里石景山区人事局	34010419721028****
2	蔡文胜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筓筓路*号	35900219700111****
3	江伟强	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弄*号	31010919440908****
4	唐献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6 号富润家园*楼*门*号	12010419700112****
5	林章利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象山北区*号	35058219711102****
6	蔡少红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金沙街*号*房	44030119690310****
7	刘畅宇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龙都花园*号*	12010719720414****
8	韦婵媛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白沙路 5 号*栋*单元*	45020519790416****
9	曲静渊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林街*号*房	37060219720805****
10	郑育龙	福建省晋江市罗山缺塘尾厝路*号	35058219650926****
11	方唯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院农科*楼*号	11010819711118****
12	曹浩强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修川路 878 号*单元*室	33042319590127****
13	杨立东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迎春街*号	22230319751120****

14	王刚	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9号*栋*号	51010319650818****
----	----	------------------	--------------------

(2) 和谐成长

和谐成长持有发行人 9,800,0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8889%。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谐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801316311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栋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360,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 总额的比例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	0.4854%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 总额的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0,000	33.2871%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9.417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5,000	9.7087%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6.6574%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5.5479%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5.547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2.9126%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7739%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7739%
	北京和谐爱奇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50	2.4272%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9417%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9417%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5,000	1.3870%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3870%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0.9709%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3,000	0.8322%
年检状况	通过 2010 年年检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谐成长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583,177,25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96,356,164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479,494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3) 青岛金石

青岛金石持有发行人 5,219,19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7991%。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70212020001443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吕翔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1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010	100%
年检状况	2011 年新成立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金石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0,100,00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0,100,000 万元；净利润为 0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4) 天津伍通

天津伍通持有发行人 4,175,37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6393%。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伍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20192000062084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2—A1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金海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敏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29,18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金海鹏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135%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毛丽虹	2,500	8.5675%
	杨小玲	1,600	5.4832%
	王丽萍	1,000	3.4270%
	王东榕	1,000	3.4270%
	刘计平	800	2.7416%
	叶丽荣	800	2.7416%
	张足清	700	2.3989%
	徐晓	700	2.3989%
	郑美波	700	2.3989%

	江水金	600	2.0562%
	龙凤鸣	600	2.0562%
	张亚红	500	1.7135%
	李福兴	500	1.7135%
	林毅民	500	1.7135%
	陈铭	500	1.7135%
	仇伟华	500	1.7135%
	李帼珍	500	1.7135%
	王金虎	500	1.7135%
	万林海	500	1.7135%
	林世良	500	1.7135%
	杨雪	500	1.7135%
	李桦	500	1.7135%
	袁庆生	500	1.7135%
	王兰	500	1.7135%
	罗娅宁	500	1.7135%
	诸越华	500	1.7135%
	李凤山	500	1.7135%
	张永达	500	1.7135%
	朱锦香	500	1.7135%
	万楚华	500	1.7135%
	陈国素	500	1.7135%
	庄忠范	500	1.7135%
	李东聪	500	1.7135%
	黄敏	500	1.7135%
	苏鑫	500	1.7135%
	孙文茂	500	1.7135%
	章红星	500	1.7135%
	廖思思	500	1.7135%
	张晓青	500	1.7135%
	王俊毅	500	1.7135%
	张国华	500	1.7135%
	胡华琼	500	1.7135%

	李睿智	500	1.7135%
	胡守荣	500	1.7135%
	翟伟	500	1.7135%
	龚文浩	500	1.7135%
	倪钜进	180	0.6169%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12)第 0079 号”的《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伍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82,666,389.0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2,649,596.59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231,857.71 元。

(5) 华为投资

华为投资持有发行人 3,496,8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8854%。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3097405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孙亚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99060.531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从事对外投资服务；提供管理、咨询、培训等业务；IT 服务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14 日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986,118.4405	98.7%
	任正非	12,942.0905	1.3%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为投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93,283,000,00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6,228,000,000 元;净利润为 11,647,000,000 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6) 华控成长

华控成长持有发行人 3,269,6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329%。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控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20191000075889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K3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控汇金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张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4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 总额的比例
	北京华控汇金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1300	3%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 总额的比例
	华控帆茂(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	25%
	北京大元海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
	福建安踏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
	王薇	5000	10%
	徐岩	5000	10%
	张毅	5000	10%
	马先军	5000	10%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00	9%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控成长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37,502,893.6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35,502,893.63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193,506.37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7) 丽泰恒丰

丽泰恒丰持有发行人 3,131,5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4795%。经本所律师核查，丽泰恒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2013311452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35 号二层 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丰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席东	10	0.3%
	李晓东	10	0.3%
	徐丰翼	10	0.3%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王仁华	1584	52.8%
	陈兵	792	26.4%
	王贵山	594	19.8%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丽泰恒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0,093,615.2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0,027,230.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9,643.88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8) 杭州沧浪

杭州沧浪持有发行人 2,951,7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2797%。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沧浪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100000135430		
住所	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40 号第二层		
合伙事务执行人	陆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陆琪	5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朱王玲	2500	83.3333%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沧浪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0,285,599.2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958,845.0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154.95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9) 瑞丰利永

瑞丰利永持有发行人 2,813,2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1258%。瑞丰利永为发行人的三家职工持股合伙企业之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丰利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7013441352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653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71.424675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3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冯鑫	0.172550	0.6198%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崔天龙	12.709170	19.4716%
	刘耀卿	12.709170	19.4716%
	黄森堂	6.301500	12.9811%
	赵志刚	4.448750	4.4741%
	李永强	3.456250	3.4760%
	郝晓伟	2.500000	2.5143%
	赵军	2.500000	2.5143%
	毕先春	2.482250	2.4964%
	张昕	2.482250	2.4964%
	冯倩	2.001635	3.1455%
	鲍金龙	1.985750	1.9971%
	胡明明	1.489375	1.4979%
	吕宁	1.370145	2.9956%
	戴旭毅	1.270880	1.9971%
	张鹏宇	1.270880	1.9971%
	王干	1.270880	1.9971%
	王蕾	1.000000	1.0057%
	刘日	0.992875	0.9985%
	陈震球	0.893625	0.8987%
	李媛萍	0.645375	0.6491%
	陆芬	0.645375	0.6491%
	汪铁丰	0.525285	1.1484%
	张澍勇	0.496500	0.4993%
	刘硕杰	0.496500	0.4993%
	任旭龙	0.496500	0.4993%
	时安营	0.456745	0.9985%
	李晓鹏	0.456745	0.9985%
童小军	0.456745	0.9985%	
杜晓辉	0.248250	0.2497%	
朱春明	0.248250	0.2497%	
刘江	0.248250	0.2497%	
李洪涛	0.248250	0.2497%	
潘晓东	0.248250	0.2497%	

	田甜	0.248250	0.2497%
	彭吉	0.248250	0.2497%
	杜洪博	0.248250	0.2497%
	佟盈春	0.248250	0.2497%
	高晨	0.228390	0.4993%
	吴超	0.158880	0.2497%
	殷海晨	0.148875	0.1497%
	张晓琪	0.148875	0.1497%
	孙洪志	0.148875	0.1497%
	林赞贤	0.148875	0.1497%
	汪必胜	0.148875	0.1497%
	田叶	0.075075	0.2697%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瑞丰利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068,326.3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48,046.30 元；净利润为-447.00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10) 融辉似锦

融辉似锦持有发行人 2,572,9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8588%。融辉似锦为发行人的三家职工持股合伙企业之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融辉似锦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7013441192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6533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25.463025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冯鑫	2.714110	10.6590%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李永强	4.173400	16.3900%
	孔毅	2.867340	11.2608%
	林剑峰	2.248890	8.8320%
	李嘉冀	1.853390	7.2788%
	曲静渊	1.430240	5.6169%
	陈庆明	1.158360	4.5492%
	胡志农	0.912625	3.5841%
	杨立东	0.833140	3.2720%
	刘金鑫	0.741335	2.9114%
	刘晓磊	0.695030	2.7296%
	郝晓伟	0.690025	2.7099%
	王刚	0.666575	2.6178%
	石宇	0.556010	2.1836%
	史凌	0.486500	1.9106%
	李明杰	0.472605	1.8560%
	谈小强	0.417025	1.6378%
	赵军	0.412020	1.6181%
	金鹏	0.333620	1.3102%
	宋婷	0.278005	1.0918%
	夏济	0.278005	1.0918%
	黄若飞	0.278005	1.0918%
	张秀娟	0.139020	0.5460%
	周曼	0.125090	0.4913%
	汤碧	0.125090	0.4913%
	王志鹏	0.111195	0.4367%
	于飞	0.108430	0.4258%
	张妮妮	0.069510	0.2730%
	姚明	0.054215	0.2129%
	张静	0.048650	0.1911%
	郝文举	0.041685	0.1637%
	李新	0.041685	0.1637%
	张丽丽	0.031290	0.1229%
	张笑飞	0.031290	0.1229%
	刘军立	0.020860	0.0819%
	程志福	0.018760	0.0737%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融辉似锦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15,847.8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3,491.07 元；净利润为 499.07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11) 苏州国润

苏州国润持有发行人 2,087,6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3196%。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国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594000120728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润德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25.00%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00%
	苏州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5.00%
	苏州芳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5.00%
	苏州荣华装饰有限公司	2000	10.00%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
	苏州志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5.00%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4.00%
	国润创业投资（苏州）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国润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83,477,548.3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7,640,094.75 元；净利润为-4,005,628.00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12) 众翔宏泰

众翔宏泰持有发行人 1,145,07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723%。众翔宏泰为发行人的三家职工持股合伙企业之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众翔宏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7013441213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653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11.33251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3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冯鑫	0.936915	8.2675%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韦婵媛	1.749685	15.4395%
	王威	0.834015	7.3595%
	孙冰晶	0.834015	7.3595%
	葛亮	0.834015	7.3595%
	赵雪涛	0.611625	5.3971%
	何志国	0.597730	5.2745%
	丁俊云	0.556010	4.9063%
	张玲玲	0.458710	4.0477%
	赵晋霞	0.417025	3.6799%
	职丹	0.333620	2.9439%
	李永强	0.280000	2.4708%
	李明	0.278005	2.4532%
	刘雅猛	0.278005	2.4532%
	袁春光	0.278005	2.4532%
	黄海全	0.278005	2.4532%
	王郡	0.278005	2.4532%
	王蕾	0.276010	2.4356%
刘为利	0.208495	1.8398%	
王键	0.139020	1.2267%	
张丽微	0.139020	1.2267%	
吴忠芳	0.069510	0.6134%	

	高起	0.069510	0.6134%
	李焱	0.069510	0.6134%
	时羽	0.069510	0.6134%
	刘晓峰	0.041685	0.3678%
	葛环飞	0.041685	0.3678%
	郎敬词	0.041685	0.3678%
	郑汝波	0.041685	0.3678%
	马睿智	0.041685	0.3678%
	王博	0.041685	0.3678%
	黄书引	0.041685	0.3678%
	郝艳义	0.041685	0.3678%
	丁奇	0.041685	0.3678%
	刘会山	0.041685	0.3678%
	张雅玲	0.041685	0.3678%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众翔宏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16,161.9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6,081.97 元；净利润为-582.73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13) 江阴海澜

江阴海澜持有发行人 1,043,8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598%。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海澜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281000275596		
住所	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 201 号（加速器创智产业园智慧坊 A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顾东升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2030 年 4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50	65.00%
	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00%
	江阴海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5.00%

年检状况	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	--------------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江阴海澜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0,037,300.0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9,204,200.00 元；净利润为-542,500.00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14) 信诺南海

信诺南海持有发行人 622,89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6921%。经本所律师核查，信诺南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460226113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交界东南侧绿景广场副楼 21A-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信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不含证券、基金等金融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信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30	6.60%
	张弘	70	1.40%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梁兰茵	2000	40.00%
	张庆杰	1000	20.00%
	卓睿	600	12.00%
	张敏	500	10.00%
	尹丽	400	8.00%
	卓静华	100	2.00%
年检状况	2011 年新成立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信诺南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0,051,592.2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9,978,258.92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741.08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6.1.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27 名，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冯鑫	25,556,490	28.3961%
2	和谐成长	9,800,010	10.8889%
3	青岛金石	5,219,190	5.7991%
4	天津伍通	4,175,370	4.6393%
5	华为投资	3,496,860	3.8854%
6	蔡文胜	3,356,820	3.7298%
7	江伟强	3,356,730	3.7297%
8	华控成长	3,269,610	3.6329%
9	丽泰恒丰	3,131,550	3.4795%
10	杭州沧浪	2,951,730	3.2797%
11	瑞丰利永	2,813,220	3.1258%
12	融辉似锦	2,572,920	2.8588%
13	唐献	2,269,260	2.5214%
14	苏州国润	2,087,640	2.3196%
15	林章利	2,087,640	2.3196%
16	蔡少红	2,087,640	2.3196%
17	刘畅宇	2,087,640	2.3196%
18	韦婵媛	1,444,050	1.6045%
19	曲静渊	1,237,770	1.3753%
20	众翔宏泰	1,145,070	1.2723%
21	江阴海澜	1,043,820	1.1598%
22	郑育龙	1,043,820	1.1598%
23	方唯	1,024,470	1.1383%
24	曹浩强	879,930	0.9777%

25	杨立东	687,690	0.7641%
26	信诺南海	622,890	0.6921%
27	王刚	550,170	0.6113%
合计		9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全部为发行人的 27 名发起人，其中 14 名为自然人，13 名为机构股东（9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4 名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13 家机构股东均依法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3.1 冯鑫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鑫先生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28.3961%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创始人。同时，冯鑫先生为发行人的三家职工持股合伙企业股东（即瑞丰利永、融辉似锦及众翔宏泰）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2569% 的股份。综上，本次发行上市前，冯鑫先生能够控制发行人 35.653% 的股份。

并且，冯鑫先生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其中，由冯鑫先生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冯鑫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管理行为且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以及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冯鑫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是冯鑫先生，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于 2010 年，冯鑫通过直接持有以及经由其控制的酷热科技间接持有，合计控制暴风网际的控股权（详见下述 7.1.2（1），（2）及（3）小节），为暴风网际的实际控制人；
- (2) 于 2011 年，自 2011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即酷热科技退出）后，冯鑫始终为暴风网际的第一大股东（详见下述 7.1.2（4）至（10）小节）；并担任暴风网际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当时有效的暴风网际的公司章程，冯鑫有权提名一半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即提名七人董事会中的五人董事候选人），冯鑫对暴风网际的重大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支配权，为暴风网际的实际控制人；
- (3) 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暴风网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冯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见上述 6.3.1 小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始终是冯鑫先生，未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投入系以暴风网际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由暴风网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

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暴风网际（发行人的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7.1.1 2007年1月：暴风网际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暴风网际系于2007年1月18日由冯鑫、韦婵媛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月10日，冯鑫、韦婵媛签署了《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暴风网际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2007年1月10日。

2007年1月10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06）中润验字M-1-0046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月10日，暴风网际的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已全部缴纳，其中冯鑫以货币50万元出资，韦婵媛以货币100万元出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3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核字[2012]1936号”的《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及历次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

2007年1月18日，暴风网际取得了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286988），载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50万元。

暴风网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冯鑫	50	33.33%
韦婵媛	100	66.67%
合计	150	100%

7.1.2 暴风网际设立后的历次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变动

(1) 2008年6月：第一次增资（至2,000万元；酷热科技入股）

2008年6月4日，暴风网际召开股东会，冯鑫、韦婵媛和酷热科技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暴风网际的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同意酷热科技出资1,850万元人民币而成为公司股东；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每股，酷热科技投入的增资款项1,850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暴风网际的注册资本。

2008年6月5日，暴风网际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载明暴风网际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6月5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正大验字（2008）第B818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等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6月5日止，暴风网际已收到酷热科技缴付的增资款人民币1,85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3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核字[2012]1936号”的《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及历次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

2008年6月6日，暴风网际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注：2007年11月，暴风网际的住所经依法登记由北京市海淀区变更至北京市石景山辖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869885），载明暴风网际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暴风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酷热科技	1,850	92.5%
韦婵媛	100	5%
冯鑫	50	2.5%
合计	2,000	100%

(2) 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融辉似锦、蔡文胜入股）

2010年12月8日，暴风网际召开股东会，韦婵媛、冯鑫、酷热科技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增加新股东融辉似锦、蔡文胜；并同意下述股权转让：

- (a) 酷热科技分别将其1,019.9125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冯鑫，322.7595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蔡文胜，311.7780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融辉似锦；以及
- (b) 韦婵媛将其100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融辉似锦。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已于2010年12月8日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等《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0.1元每份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属于红筹架构解除之安排（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的组成部分。

2010年12月8日，暴风网际的法定代表人冯鑫签署了《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载明了上述变更后的股东情况。

2010年12月8日，冯鑫、蔡文胜、酷热科技、融辉似锦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4名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年12月20日，暴风网际取得了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869885）。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暴风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冯鑫	1,069.9125	53.4956%
融辉似锦	411.7780	20.5889%
蔡文胜	322.7595	16.1380%
酷热科技	195.5500	9.7775%
合计	2,000	100%

(3) 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管理层及瑞丰利永、众翔宏泰入股）

2010年12月22日，暴风网际召开股东会决议，冯鑫、蔡文胜、酷热科技和融辉似锦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韦婵媛、唐献、方唯、曲静渊、王刚、赵君、杨立东、瑞丰利永、众翔宏泰；并同意下述股权转让：

- (a) 酷热科技将其22.4938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蔡文胜；
- (b) 冯鑫分别将其60.0985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蔡文胜，48.6480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韦婵媛；以及
- (c) 融辉似锦分别将其4.1320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韦婵媛，76.1120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唐献，52.7800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方唯，46.9468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曲静渊，21.5289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王刚，48.6097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赵君，19.4440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杨立东，31.120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瑞丰利永，32.3786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众翔宏泰。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已于2010年12月22日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等《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0.1元每份

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属于红筹架构解除之安排（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的组成部分。

2010年12月22日，暴风网际的法定代表人冯鑫签署了《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载明了变更后的股东情况。

2010年12月22日，冯鑫、蔡文胜、韦婵媛、唐献、方唯、曲静渊、王刚、赵君、杨立东、酷热科技、融辉似锦、瑞丰利永和众翔宏泰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13名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年12月24日，暴风网际取得了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869885）。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暴风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冯鑫	961.1660	48.0583%
蔡文胜	405.3518	20.2676%
酷热科技	173.0562	8.6528%
融辉似锦	78.7255	3.9363%
唐献	76.1120	3.8056%
韦婵媛	52.7800	2.6390%
方唯	52.7800	2.6390%
赵君	48.6097	2.4305%
曲静渊	46.9468	2.3473%
众翔宏泰	32.3786	1.6189%

瑞丰利永	31.1205	1.5560%
王刚	21.5289	1.0764%
杨立东	19.4440	0.9722%
合计	2,000	100%

(4) 2011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金石投资等12家财务投资人入股；酷热科技退出）

2011年2月12日，暴风网际召开股东会，冯鑫、蔡文胜、韦婵媛、唐猷、方唯、曲静渊、王刚、赵君、杨立东、酷热科技、融辉似锦、瑞丰利永和众翔宏泰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金石投资、天津伍通、和谐成长、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阴海澜、丽泰恒丰、苏州国润、林章利、郑育龙、蔡少红、刘畅宇、杭州沧浪；并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 (a) 酷热科技分别将其65.2158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9.4675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江阴海澜，38.9348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苏州国润，49.4381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杭州沧浪；
- (b) 冯鑫分别将其38.6681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金石投资，58.4023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丽泰恒丰，16.2230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郑育龙，26.9870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蔡少红,38.9348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刘畅宇；
- (c) 蔡文胜分别将其58.6689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金石投资，77.8696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天津伍通，173.8980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和谐成长；
- (d) 融辉似锦分别将其0.3628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郑育龙，5.6112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杭州沧浪；
- (e) 韦婵媛将其11.9478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林章利；
- (f) 唐猷将其11.9471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林章利；
- (g) 方唯将其11.9478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林章利；
- (h) 曲静渊将其11.9478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蔡少红；以及

- (i) 王刚分别将其3.0921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林章利，2.8817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郑育龙。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已于2011年2月12日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等《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2.05元每份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属于红筹架构解除之安排（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的组成部分。

2011年2月12日，暴风网际的法定代表人冯鑫和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2月12日，冯鑫、蔡文胜、韦婵媛、唐献、方唯、曲静渊、王刚、赵君、杨立东、融辉似锦、瑞丰利永、众翔宏泰、金石投资、天津伍通、和谐成长、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阴海澜、丽泰恒丰、苏州国润、林章利、郑育龙、蔡少红、刘畅宇、杭州沧浪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24名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2月15日，暴风网际取得了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869885）。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暴风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冯鑫	781.9508	39.0975%
和谐成长	173.8980	8.6949%

金石投资	97.3370	4.8669%
蔡文胜	94.9153	4.7458%
天津伍通	77.8696	3.8935%
融辉似锦	72.7515	3.6376%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2158	3.2608%
唐猷	64.1649	3.2082%
丽泰恒丰	58.4023	2.9201%
杭州沧浪	55.0493	2.7525%
赵君	48.6097	2.4305%
韦婵媛	40.8322	2.0416%
方唯	40.8322	2.0416%
苏州国润	38.9348	1.9467%
林章利	38.9348	1.9467%
蔡少红	38.9348	1.9467%
刘畅宇	38.9348	1.9467%
曲静渊	34.9990	1.7500%
众翔宏泰	32.3786	1.6189%
瑞丰利永	31.1205	1.5560%
江阴海澜	19.4675	0.9734%
郑育龙	19.4675	0.9734%
杨立东	19.4440	0.9722%
王刚	15.5551	0.7778%
合计	2,000	100%

(5) 2011年3月：第二次增资（至2,372.882万元；金石投资等12家财务投资人认购）

2011年3月9日，暴风网际召开股东会，全体共24名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2,372.8820万元，新增货币注册资本372.8820万元全部由12名财务投资人注入，其中：金石投资实缴50.2393万元，天津伍通实缴40.1915万元，和谐成长实缴89.7555万元，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缴33.6606万元，江阴海澜实缴10.0477万元，丽泰恒丰实缴30.1436万元，苏州国润实缴20.0958万元，林章利实缴20.0958万元，郑育龙实缴10.0477万元，蔡少红实缴20.0958万元，刘畅宇实缴20.0958万元，杭州沧浪实缴28.4129万元；同意章程修正案。

针对上述增资，上述12名财务投资人与暴风网际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该等《增资协议》，前述投资人同意向暴风网际增资44,941,792 元人民币，其中3,728,820 元人民币计入暴风网际的注册资本，41,212,972 元人民币计入暴风网际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属于溢价增资，认购增资价格为12.05元每份出资额。本次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增资属于红筹架构解除之安排（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的组成部分。

2011年3月9日，暴风网际的法定代表人冯鑫签署了《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载明了暴风网际最新的注册资本和股东情况。

2011年2月23日，北京恒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恒庆验约字（2011）第004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等验资报告，截止2011年2月21日，暴风网际新增货币注册资本372.8820万元已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以货币缴纳，累计注册资本2,372.8820万元已全部缴纳。2011年2月23日，北京恒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恒庆验约字（2011）第011号”的《资本公积验证报告》。根据该等验证报告，截止2011年2月22日，暴风网际已收到上述12名财务投资人于上述《增资协议》项下所认购的溢价增资款合计41,212,972 元人民币；截止2011年2月22日，暴风网际的累计资本公积为41,212,972 元人民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3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核字[2012]1936号”的《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首次出资及历次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

2011年3月11日，暴风网际取得了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869885），载明暴风网际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372.882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暴风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冯鑫	781.9508	32.9536%
和谐成长	263.6535	11.1111%
金石投资	147.5763	6.2193%
天津伍通	118.0611	4.9754%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8764	4.1669%
蔡文胜	94.9153	4.0000%
丽泰恒丰	88.5459	3.7316%
杭州沧浪	83.4622	3.5173%
融辉似锦	72.7515	3.0660%
唐猷	64.1649	2.7041%
苏州国润	59.0306	2.4877%
林章利	59.0306	2.4877%
蔡少红	59.0306	2.4877%
刘畅宇	59.0306	2.4877%
赵君	48.6097	2.0486%
韦婵媛	40.8322	1.7208%
方唯	40.8322	1.7208%
曲静渊	34.9990	1.4750%

众翔宏泰	32.3786	1.3645%
瑞丰利永	31.1205	1.3115%
江阴海澜	29.5152	1.2439%
郑育龙	29.5152	1.2439%
杨立东	19.4440	0.8194%
王刚	15.5551	0.6555%
合计	2,372.882	100%

(6) 2011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方唯向冯鑫转让）、第三次增资（至2,421.3080万元）

2011年4月26日，暴风网际召开股东会，全体共24名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方唯将其11.864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冯鑫；同意暴风网际将其注册资本增至2,421.3080万，新增注册资本48.4260万元由瑞丰利永以货币缴纳；同意章程修正案。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方唯与冯鑫已于2011年4月26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等《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8.43元每份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为暴风网际现有股东之间基于公平协商所进行的交易。

对于瑞丰利永认购本次增资，其认购价格为1元每份出资额；瑞丰利永为发行人为实现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

2011年4月26日，暴风网际的法定代表人冯鑫签署了《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载明了暴风网际最新的注册资本和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1年7月11日，北京恒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恒庆验约字（2011）第009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等验资报告，截止2011年7月7日，暴风网际新增货币注册资本48.4260万元已由原股东瑞丰利永以货币缴纳，累计注册资本2,421.3038万元已全部缴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3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核字[2012]1936号”的《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及历次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7月19日，暴风网际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869885），载明暴风网际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421.303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暴风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冯鑫	793.8153	32.7846%
和谐成长	263.6535	10.8889%
金石投资	147.5763	6.0949%
天津伍通	118.0611	4.8759%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8764	4.0836%
蔡文胜	94.9153	3.9200%
丽泰恒丰	88.5459	3.6569%
杭州沧浪	83.4622	3.4470%
瑞丰利永	79.5465	3.2853%
融辉似锦	72.7515	3.0046%
唐献	64.1649	2.6500%
苏州国润	59.0306	2.4380%

林章利	59.0306	2.4380%
蔡少红	59.0306	2.4380%
刘畅宇	59.0306	2.4380%
赵君	48.6097	2.0076%
韦婵媛	40.8322	1.6864%
曲静渊	34.9990	1.4455%
众翔宏泰	32.3786	1.3372%
江阴海澜	29.5152	1.2190%
郑育龙	29.5152	1.2190%
方唯	28.9677	1.1964%
杨立东	19.4440	0.8030%
王刚	15.5551	0.6424%
合计	2,421.308	100%

(7) 2011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江伟强入股）

2011年6月26日，暴风网际召开了股东会，原24名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江伟强；同意冯鑫将其71.1862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江伟强，同意赵君将其23.7288万元的货币出资转给江伟强。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已于2011年6月26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等《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30.34元每份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暴风网际股东与独立第三方之间所进行的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6日，暴风网际的法定代表人冯鑫签署了《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载明了暴风网际最新的股东情况。

2011年6月26日，冯鑫、蔡文胜、韦婵媛、唐猷、方唯、曲静渊、王刚、杨立东、赵君、融辉似锦、瑞丰利永、众翔宏泰、金石投资、天津伍通、和

谐成长、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阴海澜、丽泰恒丰、苏州国润、林章利、郑育龙、蔡少红、刘畅宇、杭州沧浪、江伟强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25名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8月3日，暴风网际取得了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86988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暴风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冯鑫	722.6291	29.8446%
和谐成长	263.6535	10.8889%
金石投资	147.5763	6.0949%
天津伍通	118.0611	4.8759%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8764	4.0836%
蔡文胜	94.9153	3.9200%
江伟强	94.9150	3.9200%
丽泰恒丰	88.5459	3.6569%
杭州沧浪	83.4622	3.4470%
瑞丰利永	79.5465	3.2853%
融辉似锦	72.7515	3.0046%
唐献	64.1649	2.6500%
苏州国润	59.0306	2.4380%
林章利	59.0306	2.4380%

蔡少红	59.0306	2.4380%
刘畅宇	59.0306	2.4380%
韦婵媛	40.8322	1.6864%
曲静渊	34.9990	1.4455%
众翔宏泰	32.3786	1.3372%
江阴海澜	29.5152	1.2190%
郑育龙	29.5152	1.2190%
方唯	28.9677	1.1964%
赵君	24.8809	1.0276%
杨立东	19.4440	0.8030%
王刚	15.5551	0.6424%
合计	2,421.308	100%

- (8) 2011年8月：第四次增资（至2,544.8168万元；财务投资人华控成长及信诺南海入股，和谐成长增持）

2011年8月18日，暴风网际召开股东会，原共计25名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华控成长和信诺南海为公司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35,088元，其中华控成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24,500元，信诺南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6,095元，和谐成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4,493元；公司股东同意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针对上述增资，华控成长、信诺南海及和谐成长与暴风网际及其他相关方于2011年8月18日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该等《增资协议》，前述投资人同意向暴风网际增资53,510,000元人民币，其中1,235,088元人民币计入暴风网际的注册资本，其余52,274,912元人民币计入暴风网际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属于溢价增资，认购增资价格为43.32元每份出资额。本次溢价增资属于暴风网际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而与财务投资人之间进行的交易。

2011年8月18日，暴风网际的法定代表人冯鑫签署了《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载明了暴风网际最新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2011年8月18日，冯鑫、蔡文胜、韦婵媛、唐献、方唯、曲静渊、王刚、赵君、杨立东、林章利、郑育龙、蔡少红、刘畅宇、江伟强、融辉似锦、瑞丰利永、众翔宏泰、金石投资、天津伍通、和谐成长、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阴海澜、丽泰恒丰、苏州国润、杭州沧浪、华控成长和信诺南海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27名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2日，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中立诚验审字[2011]第1372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等验资报告，截止2011年8月19日，暴风网际已收到新增货币注册资本123.5088万元，累计注册资本2544.8168万元已全部缴纳。2011年8月22日，北京恒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恒庆验约字（2011）第012号”的《资本公积验证报告》。根据该等验证报告，截止2011年8月19日，暴风网际的已收到华控成长、信诺南海及和谐成长本次于上述《增资协议》项下所认购的溢价增资款合计52,274,912 元人民币；截止2011年8月19日，暴风网际的累计资本公积为93,487,884元人民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3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核字[2012]1936号”的《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及历次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已在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8月25日，暴风网际取得了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暴风网际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544.816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暴风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冯鑫	722.6291	28.3961%
和谐成长	277.1028	10.8889%
金石投资	147.5763	5.7991%
天津伍通	118.0611	4.6393%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8764	3.8854%
蔡文胜	94.9153	3.7297%
江伟强	94.9150	3.7297%
华控成长	92.4500	3.6329%
丽泰恒丰	88.5459	3.4795%
杭州沧浪	83.4622	3.2797%
瑞丰利永	79.5465	3.1258%
融辉似锦	72.7515	2.8588%
唐献	64.1649	2.5214%
苏州国润	59.0306	2.3196%
林章利	59.0306	2.3196%
蔡少红	59.0306	2.3196%
刘畅宇	59.0306	2.3196%
韦婵媛	40.8322	1.6045%
曲静渊	34.9990	1.3753%
众翔宏泰	32.3786	1.2723%
江阴海澜	29.5152	1.1598%
郑育龙	29.5152	1.1598%
方唯	28.9677	1.1383%
赵君	24.8809	0.9777%

杨立东	19.4440	0.7641%
信诺南海	17.6095	0.6920%
王刚	15.5551	0.6112%
合计	2,544.8168	100%

(9) 2011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曹浩强入股；赵君退出）

2011年8月22日，暴风网际召开了股东会，原共计27名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曹浩强；同意赵君将其24.8809万元的出资转给曹浩强；同意章程修正案。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赵君和曹浩强已于2011年8月22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等《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66.08元每份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为暴风网际现有股东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

2011年8月22日，暴风网际的法定代表人冯鑫签署了《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载明了暴风网际最新的股东情况。

2011年8月22日，冯鑫、蔡文胜、韦婵媛、唐猷、方唯、曲静渊、王刚、杨立东、林章利、郑育龙、蔡少红、刘畅宇、江伟强、融辉似锦、瑞丰利永、众翔宏泰、金石投资、天津伍通、和谐成长、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阴海澜、丽泰恒丰、苏州国润、杭州沧浪、华控成长、信诺南海和曹浩强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27名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已在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2011年8月30日，暴风网际取得了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86988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暴风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冯鑫	722.6291	28.3961%
和谐成长	277.1028	10.8889%
金石投资	147.5763	5.7991%
天津伍通	118.0611	4.6393%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8764	3.8854%
蔡文胜	94.9153	3.7297%
江伟强	94.9150	3.7297%
华控成长	92.4500	3.6329%
丽泰恒丰	88.5459	3.4795%
杭州沧浪	83.4622	3.2797%
瑞丰利永	79.5465	3.1258%
融辉似锦	72.7515	2.8588%
唐献	64.1649	2.5214%
苏州国润	59.0306	2.3196%
林章利	59.0306	2.3196%
蔡少红	59.0306	2.3196%
刘畅宇	59.0306	2.3196%
韦婵媛	40.8322	1.6045%
曲静渊	34.9990	1.3753%
众翔宏泰	32.3786	1.2723%
江阴海澜	29.5152	1.1598%

郑育龙	29.5152	1.1598%
方唯	28.9677	1.1383%
曹浩强	24.8809	0.9777%
杨立东	19.4440	0.7641%
信诺南海	17.6095	0.6920%
王刚	15.5551	0.6112%
合计	2,544.8168	100%

(10) 2011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金石投资向青岛金石转让）及股东更名

2011年11月24日，暴风网际召开了股东会，原共计27名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青岛金石；金石投资愿意将其持有的暴风网际的实缴147.576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青岛金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金石投资和青岛金石已于2011年11月24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等《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3.88元每份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为金石投资与其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石之间进行的交易。

2011年11月24日，暴风网际法定代表人冯鑫签署了《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载明了上述股权变化。

2011年11月24日，暴风网际召开了股东会，冯鑫、蔡文胜、韦婵媛、唐猷、方唯、曲静渊、王刚、杨立东、林章利、郑育龙、蔡少红、刘畅宇、江伟强、融辉似锦、瑞丰利永、众翔宏泰、青岛金石、天津伍通、和谐成长、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阴海澜、丽泰恒丰、苏州国润、杭州沧浪、华控成长、信诺南海和曹浩强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27名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同时，由于股东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更名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暴风网际在进行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完成了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更名已在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11月29日，暴风网际取得了北京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869885）。

此次股权转让后，暴风网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冯鑫	722.6291	28.3961%
和谐成长	277.1028	10.8889%
青岛金石	147.5763	5.7991%
天津伍通	118.0611	4.6393%
华为投资	98.8764	3.8854%
蔡文胜	94.9153	3.7297%
江伟强	94.9150	3.7297%
华控成长	92.4500	3.6329%
丽泰恒丰	88.5459	3.4795%
杭州沧浪	83.4622	3.2797%
瑞丰利永	79.5465	3.1258%
融辉似锦	72.7515	2.8588%
唐献	64.1649	2.5214%

苏州国润	59.0306	2.3196%
林章利	59.0306	2.3196%
蔡少红	59.0306	2.3196%
刘畅宇	59.0306	2.3196%
韦婵媛	40.8322	1.6045%
曲静渊	34.9990	1.3753%
众翔宏泰	32.3786	1.2723%
江阴海澜	29.5152	1.1598%
郑育龙	29.5152	1.1598%
方唯	28.9677	1.1383%
曹浩强	24.8809	0.9777%
杨立东	19.4440	0.7641%
信诺南海	17.6095	0.6920%
王刚	15.5551	0.6112%
合计	2,544.8168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暴风网际设立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行为均系当事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和程序不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7.2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暴风网际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5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28698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于2011年12月5日经依法登记由暴风网际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鑫	25,556,490	28.3961%
2	和谐成长	9,800,010	10.8889%
3	青岛金石	5,219,190	5.7991%
4	天津伍通	4,175,370	4.6393%
5	华为投资	3,496,860	3.8854%
6	蔡文胜	3,356,820	3.7298%
7	江伟强	3,356,730	3.7297%
8	华控成长	3,269,610	3.6329%
9	丽泰恒丰	3,131,550	3.4795%
10	杭州沧浪	2,951,730	3.2797%
11	瑞丰利永	2,813,220	3.1258%
12	融辉似锦	2,572,920	2.8588%
13	唐猷	2,269,260	2.5214%
14	苏州国润	2,087,640	2.3196%
15	林章利	2,087,640	2.3196%
16	蔡少红	2,087,640	2.3196%
17	刘畅宇	2,087,640	2.3196%
18	韦婵媛	1,444,050	1.6045%
19	曲静渊	1,237,770	1.3753%
20	众翔宏泰	1,145,070	1.2723%
21	江阴海澜	1,043,820	1.1598%
22	郑育龙	1,043,820	1.1598%
23	方唯	1,024,470	1.1383%
24	曹浩强	879,930	0.9777%
25	杨立东	687,690	0.7641%
26	信诺南海	622,890	0.6921%
27	王刚	550,170	0.6113%
合计		90,000,000	100%

2011年11月30日，大华出具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19号），验证：“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9,000.00万元，均系以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出资，其中股本人民币9,000.00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3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1年12月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变更。

7.4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在内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即全部原发起人）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暴风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提供综合视频服务和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8.3.1. 于2007年1月18日设立时，暴风网际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3.2. 2007年10月8日，经暴风网际股东会决议，暴风网际的经营范围明确列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2007年10月18日，暴风网际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3.3. 2011年3月9日，经暴风网际股东会决议，暴风网际的经营范围增加技术开发及广告代理等相关业务。2011年3月11日，暴风网际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 8.3.4. 2011年12月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整体变更前相同。2011年12月5日，北京工商局签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与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相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上述两次变更均履行了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经营范围的该等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属于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主营业务不断完善所需，并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094,091.88元、105,849,968.85元和169,811,680.2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094,091.88元、105,849,968.85元和166,311,680.20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持续有效

为依法开展其业务经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北京工商局于2011年12月5日核

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28698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除此以外，发行人还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

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证070364号），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经营单位名称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种类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服务项目	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网站名称	暴风影音
网址	www.baofeng.com
有效期	2011年12月28日至2012年6月18日
颁发单位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颁发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8.5.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为0108298），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开办单位	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14日
有效期	2010年12月14日至2013年12月14日
播出名称	暴风影音
登录地址	60.28.110.236/newbox1.0
业务类别	自办播放业务
节目内容	影视剧，文娱、专业类视听节目
播放方式	点播（含下载）
接收终端	计算机
传输网络	国际互联网
传播范围	全国

对于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其所记载的单位名称仍为暴风网际。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向该等证照的签发机关提交了更名申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申请是由于暴风网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引致，发行人取得更名后的相关证照不存在法律障碍。

8.5.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京网文[2011]0784-289号），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活动
网站域名	www.baofeng.com; game.baofeng.com; baofenghezi.com
有效期至	2014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文化局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8.5.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京）字第1166号），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制作、发行
经营范围	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有效期至	2013年4月11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发证日期	2011年4月11日

对于上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其所记载的单位名称仍为暴风网际。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向该等证照的签发机关提交了更名申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申请是由于暴风网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引致，发行人取得更名后的相关证照不存在法律障碍。

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京）-非经营性-2008-0039），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机构名称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域名	北京网通安华桥机房/ www.baofeng.com /123.103.65.185（暴风影音）
服务性质	非经营性
有效期至	2013年11月2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2年1月16日
------	------------

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年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或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均相对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冯鑫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1.2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上述 9.1.1 小节所述，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也不存在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1.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和谐成长，持股 10.8889%；青岛金石，持股 5.7991%。

9.1.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冯鑫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28.3961%的股份；冯鑫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9.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6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上述 9.1.1 小节所述，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也不存在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自然人共计 124 名。

9.1.8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之“冯鑫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1.	Kuree
2.	Keli Capital Ltd.
3.	Trippo Capital Ltd.
4.	互软科技
5.	酷热科技
6.	保兰德尔
7.	暴风传媒
8.	融辉似锦
9.	瑞丰利永
10.	众翔宏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鑫控制的上述关联企业，瑞丰利永、融辉似锦及众翔宏泰为发行人为实行职工激励所设立的三家职工持股合伙企业。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三家合伙企业仍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除前述三家合伙企业以外，暴风传媒已注销，另外六家关联企业正处于依法清算注销的过程中。

(2) 发行的关联自然人之“发行人董事（除冯鑫以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a) 发行人外部董事张震担任董事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1.	EPRO Limited（易宝有限公司）
2.	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3.	Razer(Asia-Pacific) Pte Ltd
4.	China Payment Limited
5.	Ihaveu.com Ltd.
6.	Line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7.	Apperience Corp.

(b) 发行人外部董事祁曙光担任董事和/或总经理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内蒙古北方重工有限公司
5.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 发行人独立董事支晓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之“发行人董事（含冯鑫）、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九九乐龄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韦婵媛配偶王炜光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关联企业
北京利兹行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曲静渊之弟弟曲疏通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北京帝融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曲静渊之弟弟曲疏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北京嘉和梦美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毕士钧之父亲毕永盛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4)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存在两家因与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而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但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9.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9.3.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购买技术许可

根据 2011 年 6 月崔天龙与暴风网际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及 2012 年 1 月 18 日双方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崔天龙以 30 万元的价格将其作为发明人的一种基于图像分析及人工智能的可变参数的自动化视频转码方法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并且该等许可是永久的、全球范围内的许可，未经发行人同意，许可方崔天龙不得以任何方式终止该等许可。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无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为参考，因此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实现了双方的共赢，为发行人提高产品技术和节省成本起到了有效的作用，交易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根据该许可技术后续开发的“视频编码压缩方法”递交了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201110302000.3），根据上述《技术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崔天龙确认发行人为该等专利申请的合法和唯一的所有人，其除作为该方法的发明人外，对该方法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且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发行人就该方法享有的所有权提

出任何异议。同时，将会尽最大努力协助发行人直至发行人取得该方法的专利授权。

(2)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为满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曾存在如下资金拆借事宜：

拆入（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拆入	偿还	拆入	偿还	拆入	偿还
互软科技	—	29,327,191.43	750,000.00	811,690.00	21,554,400.00	1,132,080.68
保兰德	—	—	235,000.00	6,265,081.80	240,227.47	200,076.00
暴风传媒	—	—	780,000.00	929,797.00	1,771,400.00	2,212,618.00

拆出（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酷热科技	—	—	207,350.00	1,234,810.00	7,020,700.00	207,853.00
方唯	—	—	—	—	500,000.00	500,000.00
韦婵媛	—	—	—	250,000.00	250,000.00	—
李永强	—	1,200,000.00	200,000.00	—	1,000,000.00	—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在审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资料，并审查了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决议之后，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颁布的《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是，鉴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和关联方均已清偿了全部借款，之后未再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以非

经营性方式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

9.5.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 第38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2) 第76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3) 第103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4) 第106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发生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5.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 第47条规定，对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2) 第53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9.5.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 第18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第26条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3) 第37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9.5.4 《独立董事制度》

- (1) 第19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拥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总额高于1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第21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能够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本制度第十九条（一）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3) 第27条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应履行如下职责，负责对年度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5.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9.5.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9.6 关于同业竞争

9.6.1 根据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已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向发行人作出如下不可撤回之承诺：

- (1)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提供综合视频服务和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之业务，冯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现有业务并不涉及前述业务；
- (2) 冯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拥有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此外，冯鑫不会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 (3) 冯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金或干预发行人对货币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尽量较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严格按照履行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审核手续，交易价格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则应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冯鑫愿意无条件赔偿因其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5) 该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冯鑫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且冯鑫自发行人离职已满 24 个月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 9.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10.2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0.2.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10.2.2 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下述 48 项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序号	名称	图文标识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商标目前状态
1.	暴风影音(老图标)		9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5317575	有效
2.			42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5317577	有效
3.	暴风影音(新图形)		9	2010年1月21日至 2020年1月20日	6062058	有效
4.			42	2010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	6062057	有效
5.	暴风影音 (www.baofeng.com)		9	2011年8月14日至 2021年8月13日	7193722	有效
6.			38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6721131	有效
7.	影音风暴(文字)		38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7193713	有效
8.			42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7193716	有效
9.	KUREE		9	2009年8月7日至2019 年8月6日	5536125	有效
10.			42	2009年10月7日至 2019年10月6日	5536122	有效
11.	KUREE 酷热 影音		9	2009年8月7日至2019 年8月6日	5536126	有效
12.			42	2009年10月7日至 2019年10月6日	5536123	有效
13.	酷热影音		42	2009年10月7日至 2019年10月6日	5536124	有效

14.			9	2009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	5536127	有效
15.	eastvnet		35	201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	5679146	有效
16.	图形		38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5679147	有效
17.	暴风 STORM		38	201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6721128	有效
18.	(www.baofeng.com)		42	2011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	6721125	有效
19.	暴风电视 (baofeng.com)		38	201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6721137	有效
20.	暴风影视 (baofeng.com)		38	201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6721136	有效
21.	暴风影院 (baofeng.com)		38	201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6721130	有效
22.	m)		41	2011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6721129	有效
23.	风雷影音 (fenglei player)		9	2010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6721126	有效
24.	V Guide		9	201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	7193723	有效
25.			35	201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3日	7193707	有效
26.			41	2011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	7193712	有效
27.			42	2011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	7193720	有效

28.	暴风影音 -baofeng.com (新 LOGO)		9	2011年9月28日至 2021年9月27日	7193724	有效
29.			38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7193709	有效
30.			41	2011年8月28日至 2021年8月27日	7193711	有效
31.			42	2011年4月21日至 2021年4月20日	7193719	有效
32.	风暴影音		38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7193714	有效
33.	暴风盒子		9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7343294	有效
34.			35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7343293	有效
35.			38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7343292	有效
36.			41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7343291	有效
37.			42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7343290	有效
38.	暴风传媒		38	201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7890765	有效
39.	暴风传媒		35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7890767	有效
40.			38	201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7890764	有效
41.			41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7890769	有效
42.	网络电视暴 风台		35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7997311	有效
43.			9	2011年9月14日至 2021年9月13日	7997312	有效
44.			38	2011年3月21日至	7997315	有效

				2021年3月20日		
45.	暴风游戏(文字)		9	2011年7月14日至 2021年7月13日	8313256	有效
46.			38	2011年8月7日至2021 年8月6日	8313259	有效
47.			42	2011年5月28日至 2021年5月27日	8313257	有效
48.	暴风影音(新 字体)		9	2011年12月7日至 2021年12月6日	6062059	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8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仍为暴风网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暴风网际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承继暴风网际的全部资产，办理上述 48 项商标的注册人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交了下述 30 项商标的注册申请：

序号	名称	图文标识	注册类别	申请号	商标目前状态
1.	暴风影音（新字体）		42	6062060	待审
2.	暴风影音		35	6721122	待审
3.	(www.baofeng.com)		41	6721133	待审
4.	影音风暴(图形)		9	5317576	待审
5.	暴风 STORM		9	6721127	待审
6.	(www.baofeng.com)		9	7193721	待审
7.	暴风电视 (baofeng.com)		41	6721138	待审
8.	暴风影视 (baofeng.com)		41	6721135	待审
9.	暴风影音-baofeng.com (新 LOGO)		35	7193708	待审
10.	风暴影音		9	7193706	待审
11.			42	7193717	待审
12.	暴风传媒		41	7890768	待审
13.	网络电视暴风台		41	7997313	待审
14.			42	7997314	待审
15.	暴风游戏（文字）		41	8313258	待审
16.	左眼（图形）		9	10103567	待审

17.			35	10103561	待审
18.			38	10103566	待审
19.			41	10103562	待审
20.			42	10103555	待审
21.	左眼键（文字）	左眼键	9	10103564	待审
22.			35	10103558	待审
23.			38	10103565	待审
24.			41	10103557	待审
25.			42	10103556	待审
26.	左眼（文字）	左眼	9	10103568	待审
27.			35	10103559	待审
28.			38	10103569	待审
29.			41	10103563	待审
30.			42	10103560	待审

上述 30 项商标注册申请均系由暴风网际提出。暴风网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向商标局提交了将其中第 1 至第 15 项商标申请的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并已获受理，第 16 至第 30 项商标申请的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已提交并正在受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暴风网际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承继暴风网际的全部资产，办理上述 30 项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10.2.3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下述两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200710065058.4	一种提高媒体文件播放效果的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1年1月26日	2007年4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	无
2	201010034043.3	一种不同媒体文件并发播放方法	发明	2011年10月26日	2010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1日	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暴风网际已提交了下述7项专利申请并获得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200910093674.X	一种点对点网络中的对端选择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09年9月27日	实质审查
2	200910235797.2	一种媒体文件格式转换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09年10月15日	实质审查
3	201010034243.9	一种可互动的影视搜索方法	发明	2010年1月15日	实质审查
4	201110138701.8	音视频编码方法及缩短点播播放前等待时间的播放方法	发明	2011年5月26日	已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5	201110249817.9	交互式互联网视频广告播放方法	发明	2011年8月26日	已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6	201110302000.3	视频编码压缩方法	发明	2011年9月30日	已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7	201110427686.9	基于CS架构的客户端之间共享播放解决方案的方法	发明	2011年12月19日	已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注释：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系统查询，该项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10.2.4 软件著作权登记及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登记了下述 50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暴风影音 TAB 广告加 载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7704 号	2008SR10525	2008 年 1 月 10 日	2008 年 6 月 5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	暴风影视在 线媒体搜索 及播放器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7747 号	2008SR10568	2008 年 4 月 15 日	2008 年 6 月 5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3	暴风影音 2008 网络音 视频文件浏 览、搜索及 播放平台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2700 号	2009SR06521	2008 年 7 月 16 日	2009 年 2 月 19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4	暴风影音 2009 网络音 视频文件浏 览、搜索及 播放平台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2330 号	2009SR06151	2008 年 12 月 8 日	2009 年 2 月 18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5	暴风影音媒 体文件管理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78302 号	2009SR051303	2009 年 6 月 18 日	2009 年 11 月 4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	暴风影音图 文、视频信 息桌面报告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78300 号	2009SR051301	2009 年 5 月 15 日	2009 年 11 月 4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7	暴风影音在 线音视频播 放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179828 号	2009SR052829	2009 年 6 月 18 日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8	暴风影音在线运营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179830号	2009SR052831	2009年2月15日	2009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暴风影音在线视频信息浏览、导航、发布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180518号	2009SR053519	2009年5月15日	2009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暴风影音在线视频搜索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180516号	2009SR053517	2009年6月15日	2009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暴风影音在线网页游戏联合运营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180519号	2009SR053520	2009年6月15日	2009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暴风影音CNTV高清在线音视频信息浏览、搜索、播放平台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0220813号	2010SR032540	2010年4月20日	2010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暴风影音CNTV高清在线音视频信息浏览、搜索、播放平台软件	V3.1	软著登字第0263803号	2011SR000129	2010年6月20日	2011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暴风影音目 录化影视信 息管理平台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64738号	2011SR001064	2010年4月15日	2011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暴风影音在线高清视频文件直播器软件	V1.0	软注登字第0276164号	2011SR012490	2010年3月20日	2011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暴风升级管理平台	V1.0	软注登字第0276162号	2011SR012488	2010年11月15日	2011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迷你暴风在线高清播放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64736号	2011SR001062	2010年9月30日	2011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MMSAssist彩信通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0290909号	2011SR027235	2005年7月31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19	暴风影音媒体播放器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0290903号	2011SR027229	2007年1月15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	酷热影音媒体播放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2628号	2007SR06633	2006年8月1日	2007年5月10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1	暴风影音媒体播放器软件	V3.5	软著登字第0290897号	2011SR027223	2008年3月27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2	暴风影音CMS在线媒体信息编辑及发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90902号	2011SR027228	2008年10月10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3	暴风影音VST异型媒体并发播放加载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90904号	2011SR027230	2008年10月8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4	暴风影音转码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90908号	2011SR027234	2008年12月26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5	暴风影音在线视频文件点播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90915号	2011SR027241	2008年12月15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6	暴风影音视频文件识别与转换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90907号	2011SR027233	2009年9月16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7	暴风影音网络视频广告加载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90906号	2011SR027232	2009年8月21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8	暴风影音桌面图文与动画信息网络发布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90905号	2011SR027231	2009年4月11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9	暴风影音在线高清视频文件点播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90898号	2011SR027224	2009年9月1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30	暴风影音在线高清视频文件点播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290899号	2011SR027225	2010年1月12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31	暴风影音CMS在线媒体信息编辑及发布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290901号	2011SR027227	2010年8月25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32	暴风影音在线高清视频文件点播器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0290900号	2011SR027226	2010年9月30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33	风雷影音媒体播放器软件	V2.1.1.0	软著登字第0290910号	2011SR027236	2007年9月25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34	超级解霸2010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90911号	2011SR027237	2010年2月5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35	豪杰超级解霸	V8	软著登字第0290918号	2011SR027244	2003年12月28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36	豪杰超级解霸3000	V3000	软著登字第0290919号	2011SR027245	2002年8月1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37	《豪杰超级解霸2001XP》软件	V2001XP	软著登字第0290913号	2011SR027239	2001年11月10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38	超级解霸	V5.0	软著登字第0290916号	2011SR027242	1998年3月1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39	超级解霸2000	V2000	软著登字第0290917号	2011SR027243	2000年4月29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40	豪杰超级解霸10多媒体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92094号	2011SR028420	2006年8月31日	2011年5月14日	受让	全部权利
41	豪杰超级解霸软件	V9.0	软著登字第0290914号	2011SR027240	2005年3月25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42	超级解霸3500视频播放软件	V3500.0.0	软著登字第0290912号	2011SR027238	2007年4月25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43	暴风数据中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46131号	2011SR082457	2011年5月6日	2011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暴风影音VIP用户中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46132号	2011SR082458	2011年6月22日	2011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暴风页面播放ActiveX控件软件[简称网页暴风]	V1.0	软著登字第0346133号	2011SR082459	2010年12月9日	2010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暴风影音用户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346134号	2011SR082460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暴风影音在线运维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46248号	2011SR082574	2011年4月21日	2011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暴风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V1.0	软著登字第0346294号	2011SR082620	2011年7月4日	2011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暴风影音CMS在线媒体信息编辑与发布平台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0361901号	2011SR098227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暴风影音5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58560号	2011SR094886	2011年10月10日	2011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均系由暴风网际提出。暴风网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提交了将上述5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的申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暴风网际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承继暴风网际的全部资产，办理上述5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发行人对下述 1 项软件著作权提出了登记申请并获得了受理：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受理号	申请时间
1	暴风影音 HD(ipad 版)软件	V1.0	2012R11S006921	2012 年 2 月 9 日

10.2.5 域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0 项域名。其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为 baofeng.com（到期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

10.2.6 信息网络传播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版权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采购了 3,023 部电影及 81,094 集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10.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服务器、交换机等。

10.4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上述 10.2.2 节所述及 10.2.3 所述仍处于申请过程中的商标及专利的权属，其权属证书尚待有权部门审核后核发；对于 10.2.4 节所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自该等软件的开发完成或依法受让有关软件之后，即已取得了该等软件的著作权，该等著作权的取得不以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核发为前提；对于发行人经营所需的租赁房屋，个别房屋的出租人权属存在瑕疵（见下述 10.6 节所述）；对于发行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存在版权链瑕疵的情形（见下述 11.4 节所述）。除前述以外，发行人其余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10.5 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10.6 租赁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0.6.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因生产经营之需要，对外承租了九处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载明的权利人	租金
1	北京崇新现代通信设备厂	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267房间	200 平方米	2012年3月5日至2013年3月4日	京房权证石股字第00064号	北京崇新现代通信设备厂	无偿
2	北京鸿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暴风网际	北京市学院国际大厦十一层1114号单元	238.72 平方米	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38291号	北京鸿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每三个月支付140271.84元
3	北京蓟门首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暴风网际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第十三层整层	2016.5 平方米	2011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见注释（1）	不适用	月租金276008.44元
			十层、十三层西侧机房	59.4 平方米				月租金6684.98元
4	上海青松	暴风网际	上海市徐	88 平	2011年5月	见注释（2）	不适用	月租金

	城经济发 展有限公 司		汇区东安 路8号青松 城10楼 1021室	方米	28日至 2012年5月 27日			12581元
5	张红梅	暴风网际	北京市海 淀区知春 路知春嘉 园1号楼 1707	82平方 米	2011年7月 1日至2012 年6月30 日	京房权证海私 字第004110号	张红梅	月租金4600 元
6	王建伟	公司	北京市昌 平区天通 苑小区 8-2-602	133.88 平方米	2011年10 月15日至 2012年10 月14日	京房地权证昌 私移字第 132965号（经 济适用住房）	王建伟	月租金4000 元
7	徐文学	公司	广州市天 河区林和 西路161号 A1401	268.76 平方米	2012年2月 7日至2014 年2月15 日（2012年 2月7日至 2012年2月 15日为装 修免租期）	粤房地证字第 C6348981号	徐文学	月租金 38970元
8	厦门梅森 纺织品有 限公司	公司	厦门市思 明区塔埔 东路167号 1101-3单 元	89.88 平方米	2012年2月 15日至 2015年4月 30日	厦国土房证第 00858342号	厦门承丰贸 易有限公司 （所有权人 已同意厦门 梅森纺织品 有限公司将 该房屋转租 给公司）	第一年月租 金7200元， 每年租金在 前一年租金 基础上增加 10%
9	上海港汇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公司	上海市徐 汇区虹桥 路1号港汇 中心一座 2809、2810	277.2 平方米	2012年2月 15日至 2014年2月 14日（2012 年2月15	沪房地徐字 （2005）第 023944号	上海港汇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月租金 75890元

			室		日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为装修免 租期)			
--	--	--	---	--	-------------------------------------	--	--	--

注释（1）：对于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首享科技大厦的房屋（“首享大厦”），根据出租方北京蓟门首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我们对出租方的访谈，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首享大厦的产权证尚未取得。

注释（2）：对于发行人所租赁的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青松城 10 楼 1021 室（“上海青松城”），产权人为中共上海市委老干部局。根据该产权人与出租方上海青松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青松城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青松城公司受产权人的委托对上海青松城进行招租。上海青松城（产权证号：沪房地徐字（2001）第 058499 号）所处土地的性质为划拨土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并变更为出让性质的土地之前，划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不得用于有偿出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所租赁的上海青松城物业所涉面积较小并且在 2012 年 5 月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续租该等物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两处物业的出租人权属或权属的性质存在法律瑕疵，并且该等出租人权利瑕疵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鉴于该等有瑕疵租赁是用作发行人的办公，本所律师人认为，上述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发行人可以租赁其他办公场所并且不会因该等租赁变更而承担重大成本增加，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九处房屋租赁均未能提供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凭证。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0.6.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租赁房屋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其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平台合作协议、广告发布合同、IDC 业务托管协议等，具体情况如下：

11.1.1 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授权期限
1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许可合同	北京中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予暴风网际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合作节目分为“基础片库”和“2010 年度最新影视内容”	1,080,000 元	“基础片库”合作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最新影视内容”合作期限以单独出具的授权书为准，最迟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
2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许可合同	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	授予暴风网际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1,300,000 元	原则上 2 年，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具体节目授权期限以授权书为准
3	网络视频点播权节目购销合同书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暴风网际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2,000,000 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影视节目	西安佳韵社	授予暴风网际相	2,550,000 元	“经典片库”合作期限

	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	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节目分为“经典片库”和“2011年度最新电视剧”		为2011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9日，“最新影视内容”的授权期限为授权书规定的上线时间起两年
5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许可合同	北京中录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予暴风网际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合作节目分为“基础片库”和“2011年度最新影视内容”	2,000,000 元	“基础片库”合作期限为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最新影视内容”的授权期限为授权书规定的上线时间起三年
6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分两批授予暴风网际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2,595,500 元	以授权书为准，从2011年3月16日起至2014年3月15日不等
7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版权转授协议书	浙江东阳天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予暴风网际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1000 元/小时，共计 5149 小时，合计 5,149,000 元	以授权节目清单为准，授权期限从2011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不等
8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许可合同	南京唛田娱乐有限公司	授予暴风网际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3,057,000 元	原则上为2011年8月15日至2013年8月14日，具体期限以授权书为准
9	对外销售协议	传聚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授予暴风网际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1,800,000 元	六部电视剧授权期限不同，其中五部电视剧授权期限从2011年8月19日起至2012年8月25日不等，一部电视剧授权期限为邮件通知上线起两年
10	宽带节目	上海激动网	授予暴风网际相	1,535,600 元	协议合作期限为2011

	内容合作 合同	络有限公司	关节目的非独家 信息网络传播权		年9月10日至2013年 9月9日，节目正式授 权期限以节目单为准
11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传播权许 可合同	北京紫禁城 影业有限责 任公司	授予《不见不散》 等15项节目的非 独家信息网络传 播权；暴风网际 同时承诺自2012 年起连续采购5 年	《不见不散》 等15项节目版 权费为316,500 元；自2012年 起连续采购5 年的总采购金 额不低于 1,055,000元	《不见不散》等15项 节目授权期限为2011 年11月3日至2012年 11月2日；自2012年 起采购的节目授权期 限另行约定
12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传播权许 可合同	南京陵田娱 乐有限公司	分两批授予暴风 网际相关节目的 非独家信息网络 传播权	2,694,900元	以授权书为准，第一批 节目授权期限为2011 年12月1日起至2012 年11月30日不等，第 二批节目授权期限为 三年
13	节目信息 网络传播 权许可协 议	宁波成功多 媒体通信有 限公司	授予暴风网际相 关节目的非独家 信息网络传播 权，节目分为“基 础片单”和“新剧”	3,000,000元	以授权书载明的期限 为准，最迟至2013年 12月9日终止
14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传播权许 可合同	深圳市迅雷 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授予暴风网际相 关节目的非独家 信息网络传播权	4,000,000元	2011年12月1日起至 2013年11月30日不 等，部分节目授权期限 待定
15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传播权许 可合同	西安佳韵社 数字娱乐发 行有限公司	授予暴风网际相 关节目的非独家 信息网络传播权	3,001,350元	2011年11月1日起至 2013年12月31日不 等

11.1.2 平台合作协议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平台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暴风影音土豆网合作协议	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土豆网”）	土豆网以 API 输出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所有土豆网拥有版权的影视剧内容和用户上传的内容；发行人通过播放合作视频、增加图文链接回馈流量至土豆网；土豆网可以基于自有 SWF 播放器广告投放系统、发行人可以基于自有暴风影音客户端广告投放系统自主投放广告，不与对方分成；所有节目内容均存放于土豆网服务器上，发行人不得将节目内容存放于发行人服务器上；土豆网负责对其所提供的节目内容进行审查；若发行人因土豆网提供的节目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仲裁或起诉、或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土豆网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前 30 日若双方未提出终止合作的，协议顺延一年
2	乐视网与暴风影音合作协议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乐视网”）	乐视网将其购买的独家视频节目在暴风影音上设置链接，实现视频播放；乐视网保证其提供的节目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发行人因乐视网提供的侵权节目遭受任何损失，乐视网将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发行人不得未经乐视网的同意抓取或于发行人（或任何第三方）服务器上存储乐视网提供的视频节目。发行人每两个月需向乐视网支付保底费用 200 万元；若实际经营收入高于 200 万元，发行人需支付实际经营收入。	2011 年平台正式上线起两年

11.1.3 广告发布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的广告发布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暴风影音广告购买协议	北京创世奇迹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北京创世奇迹广告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理商或直接客户提供相关网络信息及广	共计 27,000,000 元，其中 2011 年框架金额 13,000,000 元，2012 年框架金额 8,000,000 元，2013 年框架金额	2011 年至 2013 年

			告服务	6,000,000 元	
2.	暴风影音广告发布合同	广州摩拉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摩拉贸易有限公司在暴风影音媒体上发布广告	3,310,000 元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网络广告投放服务合同	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凡客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凡客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暴风影音媒体上投放广告	1,350,000 元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4.	网络推广服务合同	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暴风影音媒体上投放广告	1,360,000 元	2012 年 1 月 7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11.1.4 IDC 业务托管协议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 IDC 业务托管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IDC 服务合同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暴风网际提供位于天津塘沽机房的 2 个机柜、1 个 250M 独享端口和 IP 地址	1,074,000 元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2	机柜租用合同	上海红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红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暴风网际提供位于扬州电信 IDC 机房的 5 个 42U 标准机柜、5 个 1G 独享端口和 80 个 IP 地址	1,150,000 元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3	IDC 业务托管协议	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暴风网际托管 4G 互联网独享带宽、2 个 42U 标准机柜服务器于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的石家庄联通机房	1,04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4	机柜租用合同	上海红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红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暴风网际提供 2 个 42U 标准机柜、4 个 1G 独享端口和 32 个 IP 地址	1,2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5	服务器托管/服务器租用 IDC 业务合同	北京京联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联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暴风网际提供 4 个 42U 标准机架、1 个独享端口 500M 和 IP 地址	1,092,000 元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11.1.5 其他重大合同

(1) 合作推广协议 (Joint Marketing Agreement)

2010 年 5 月 14 日，暴风网际与微软 (Microsoft Corporation) 签署了《合作推广协议 (Joint Marketing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暴风网际将在“暴风影音”产品中使用、整合和展示微软的 Silverlight 4 或 Silverlight 的更高版本 (“Silverlight”)。该协议项下微软需支付的总金额不超过 2,100,000 美元。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

(2) 技术许可合同

见上述 9.3.2 (1) 小节。

(3) 联合实验室项目合作协议

2011 年 7 月 7 日，暴风网际与阿依瓦 (北京) 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暴风影音-ALVA 视觉技术联合实验室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组建视觉技术联合实验室，主要职能在于结合双方资源优势共同研发、推广视觉技术。并通过双方努力将技术转化为实际产品，发行人需支付阿依瓦 (北京)

技术有限公司 HD Upscale 技术授权费用 1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1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了下述 11.4 小节所述以外，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3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有部分合同是由整体变更前的暴风网际所签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暴风网际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承继包括上述重大合同在内的暴风网际的全部资产。因此，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并不影响其前身暴风网际所签署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有权依据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适用法律的规定享有和承担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1.4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11.4.1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本 11.4 小节及下述 20.1 小节所述以外，发行人没有因知识产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1.4.2 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中的侵权风险

通过暴风影音播放平台及暴风网站（baofeng.com）向终端用户提供在线视听节目播放服务，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其有充足稳定的正规片源以维护其在线视听节目播放业务的合规有效运转，发行人与中录、华视网聚、南京唛田、天世文化、佳韵社、朗思等二十余家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信誉较好的版权供应商签订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取得有关视听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该等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上述 11.1 小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采购电影版权 3,023 部，电视剧版权 81,094 集，均为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尽管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版权采购管理制度，并在业务实践中履行了审慎的核查义务，但是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发行人无法完全避免其所采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会出现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这主要体现在：首先，某些版权供应商提供的授权文件可能因个别环节缺失而出现版权链不完整的情形；其次，由于版权实行自愿登记制度，导致无法统一查询某一视听节目的权属状况，并且由于我国目前尚缺乏权威统一的版权集中交易机构，影视剧版权的交易仍相对分散，因而发行人不能完全确认部分版权供应商所提供的某些作品的版权文件的有效性；再次，我国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业目前正处于不断发展规范的过程中，整个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的客观环境也造成了该行业发展的过程中许多服务提供商均曾存在着部分作品的版权完整性有或多或少的瑕疵；另外，由于有些视听节目的出品年代比较久远，因而版权供应商在一些情况下也无法提供该等影视作品的许可证。由于前述种种客观因素，发行人所播放的部分影视作品的版权的完整性可能存在一些瑕疵。

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及上述诸多客观事实，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与版权供应商签订的许可合同中均约定，发行人享有合同中约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版权供应商有义务保证其拥有合同所涉及有关视听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完整合法授权，有权对发行人进行转授权或有权允许发行人在其播放平台上播放有关作品。版权供应商均同意承担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使发行人产生的任何对该等第三方的义务或损失。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采购的版权有 5 部影视剧作品被第三方诉讼侵权，其中 4 起由版权供应商承担和解义务，以原告撤诉的方式妥善解决；1 起经发行人、版权供应商与第三方权利人协商后，由发行人向第三方权利人购买诉讼涉及的节目版权，并由版权供应商提供替代片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上述情况并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发行人业务并未因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4.3 业务平台合作中的侵权风险

为向终端用户提供在线视听节目播放服务，发行人除了向版权供应商采购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外，还通过与乐视网、土豆网等业内知名的在线视频分享网站签署平台合作协议（该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述 11.1 小节），通过由平台合作方式向发行人提供播放服务，使发行人的用户可以用发行人的播放软件作为工具直接观看平台合作方视频网站所播放的内容，从而使发行人的用户可通过单一界面观看更多互联网视频节目，节省用户打开浏览器界面并访问合作方网站进行视频观看的步骤，增强用户体验。

发行人所选择进行平台合作的视频网站均为行业内知名的视频网站，在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中均约定，合作方需保证其视频内容具有合法播放权利及符合国家监管规定，若因合作方播放的视频内容存在版权瑕疵、或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规定而使发行人被第三方权利人或政府部门追究责任，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应由合作方承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上述合作关系而作为被告产生的已结案诉讼有 103 起，其中：发行人拥有合法权利，经向原告告知发行人的合法权利后原告撤诉的共计 12 起，发行人并未因该等诉讼事宜向原告支付任何费用；发行人与原告协商后原告撤诉，且双方后续建立了版权采购合作关系的有 54 起；最终通过和解或调解方式结案，发行人向原告支付一定的和解或调解费用的有 22 起，合计支付金额 381,587 元；因败诉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有 15 起，合计支付金额 547,666 元（其中与合作方共同承担责任的诉讼为 2 起，涉及赔偿金额 91,250 元，发行人承担一半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及责任承担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4.4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了与有关当事方通过诉讼、和解或其他方式妥善解决有关争议以外，发行人并未因为上述侵权行为或风险而遭受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版权局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设立以来，“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记录。”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互联网音乐娱乐、网络游戏、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及各区、县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1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因违反有关广播电影电视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 11.4.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进一步加强对合作方内容的审查和筛选监控，在版权采购过程中履行审慎的核查义务要求版权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许可证及授权文件。并且，发行人同意，如其播放的有关视听节目经法院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构成侵权，或应国家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应进行规范，则发行人将无条件遵守有关的生效裁定及监管机构的指示意见，采取将侵权作品立即下线、消除影响等有效措施，并根据国家有关监管机构的指示意见进行进一步规范。
- 11.4.6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的在线视听节目播放业务，发行人已取得了有关视听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可以在暴风影音播放平台及其网站进行播放。对于由于客观原因所造成的部分视听节目的版权瑕疵，或者由于第三方主张权利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法律风险和可能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法律风险或可能的损失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11.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2.1.1 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12.1.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暴风网际）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1.3 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12.1.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12.1.5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如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收购暴风影音相关知识产权

（a） Kuree 自 Longlink Capital Ltd 处收购暴风影音

2006年9月1日，Longlink Capital Ltd（授权代表蔡文胜）与Kuree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Longlink Capital Ltd向Kuree转让下列资产：

- 域名：baofeng.com, stormcodec.com;
- 网站：网址分别为www.baofeng.com和www.stormcodec.com的网站及其

数据库、业务等全部网站资产；

- 软件及技术秘密：暴风影音（stormcodec）各版本软件所有权及相关技术秘密；
- 商标申请权：暴风影音（第 9 类、第 42 类）、影音风暴（第 9 类）。

上述全部无形资产的收购价款为 200 万美元。根据双方的付款协议约定以及渣打银行的《电汇申请表》，截止 2010 年 2 月 21 日，Kuree 已经全部支付了前述收购价款。

(b) Kuree 向酷热转让暴风影音、酷热向暴风网际转让暴风影音

2010 年 12 月 15 日，Kuree、互软、暴风网际、酷热、冯鑫及其他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的重组协议》（“《重组协议》”）；2011 年 8 月 31 日，Kuree、互软、暴风网际、酷热、冯鑫及其他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的重组协议之修改协议》（“《重组协议之修改协议》”）。

根据上述两份协议，Kuree 取得暴风影音（stormcodec）各版本软件所有权及技术秘密、以及商标申请权（暴风影音第 9 类、第 24 类，影音风暴第 9 类）、域名 baofeng.com, stormcodec.com，以及网址为 www.baofeng.com, www.stormcodec.com 的网站及其数据库、业务等全部网站资产（以下合称“暴风知识产权”）后，立即转让给酷热，在暴风网际成立后进而由酷热转让给暴风网际，即自 2007 年起暴风知识产权为暴风网际所有，并一直由暴风网际占有和使用。自 2007 年暴风网际实际占有和使用暴风知识产权时起，暴风网际即承担了对该等暴风知识产权转让对价的应付义务；同时，酷热自从 Kuree 受让暴风知识产权时起即承担了对 Kuree 的应付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回单》，暴风网际已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向酷热全额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5,641,600 元。根据北京银行的《境外汇款申请书》，酷热已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按照当时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

向 Kuree 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合计 2,375,458.29 美元。

(c) 暴风影音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变更过程

● 商标

2006年4月27日,周胜军就申请号为5317575(暴风影音第9类)、5317576(影音风暴第9类)和5317577(暴风影音第42类)的三个商标向商标局提交了商标注册申请,商标局于2006年8月15日针对上述三个商标签发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2007年3月26日,Longlink Capital Ltd的授权代表蔡文胜签署了《商标转让声明》,同意将原准备转入其名下的申请号为5317575(暴风影音第9类)、5317576(影音风暴第9类)和5317577(暴风影音第42类)共计三项商标由周胜军直接转让给暴风网际。2007年7月15日,周胜军签署了《商标转让声明书》,声明其于2006年4月27日在商标局申请注册了上述三项商标,现同意将上述三项商标转让给暴风网际。同日,北京市公证处对上述《商标转让声明书》出具了编号为“(2007)京证内字第08964号”的《公证书》,证明周胜军在上述《商标转让声明书》上签名。2007年8月13日,商标局针对上述三项商标签发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三项商标转让至暴风网际。

2010年3月28日,商标局向暴风网际签发了注册号为5317575(暴风影音第9类)和5317577(暴风影音第42类)共计两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暴风网际取得上述两项商标的商标专用权。申请号为5317576(影音风暴第9类)的商标尚未获准注册。

● baofeng.com 域名

2006年12月12日,域名baofeng.com转让至酷热科技,2007年6月5日,酷热科技将该域名转让至暴风网际。

● 软件及技术秘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暴风影音（stormcodec）各版本软件所有权及相关技术秘密已实际交付给暴风网际。

(2) 出售游戏业务

2011年8月10日，暴风网际与北京第三纪信息技术公司（以下简称“第三纪”）签订了关于游戏业务转让的《业务转让协议》。

(a) 转让标的

根据上述《业务转让协议》，暴风网际将其管理、运营的<http://game.baofeng.com> 暴风游戏平台下的暴风游戏联合运营收益、暴风游戏运营技术平台的技术文档和代码\全部游戏产品的运营权以及暴风游戏的其他相关资产权益全部转让予第三纪。此次转让涉及的游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凡人修真
2	明朝时代
3	梦幻修仙
4	仙域
5	傲视天地
6	武林英雄
7	弹弹糖
8	侠客英雄
9	天地英雄
10	洪荒神话
11	盘龙
12	足球经理
13	36计
14	斗法修仙
15	战将传奇
16	商业大亨
17	天策
18	飞天西游

19	冰封天下
20	乐土
21	问鼎封神
22	快乐功夫
23	奥马哈
24	魔晶幻想
25	武林传奇 II
26	德州扑克

(b) 转让价款

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为 3,582,196.67 元，其中包含游戏平台运营所使用的服务器转让价款 82,196.67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收悉上述转让价款。

(c) 权利交割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双方的权利交割分为以下 3 个方面：

- 支付系统的交割：协议双方约定支付系统交割自 2011 年 6 月 1 日开始。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原暴风网际系统中尚未消费的用户余额，待第三纪确认无误后，暴风网际将以人民币结算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第三纪的指定账户。
- 游戏平台的交割：协议双方约定在 2011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原暴风游戏平台的交割，自交割之日起，第三纪不得继续使用与暴风网际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暴风游戏”、“暴豆”）等相关字样、暴风网际网络服务使用协议、用户注册协议、用户充值协议、游戏平台虚拟货币名称等。
- 带宽服务器的交割：为保证向游戏用户提供不间断服务，暴风网际同意将原游戏平台运营所使用的服务器转让给第三纪使用，费用为 82196.67 元（已包含在转让总价款中）。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第三纪将负责支付上述服务器运营而产生的带宽费用，第三纪将直接与电信运营商签署相关的 IDC 租赁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签署的《<业务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1—交割确认函》，双方确认

截止 2011 年 8 月 1 日，原《业务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已全部完成。

根据协议双方签署的《<业务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游戏平台用户余额确认函》，双方确认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原暴风网际系统中未消费的用户余额为人民币 24,926.65 元，且暴风网际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向第三纪的指定账户支付了上述款项。

- 1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1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批准，发行人已就该章程在北京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毕，发行人向北京工商局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适用规定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4.2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的出席、召开、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休会、散会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 14.2.2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临时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系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4.3.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

- (1) 2011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该费用将列入股份公司设立之成本费用；《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起草报告》，批准《公司章程》并以该章程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备案登记；《关于选举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冯鑫、韦婵媛、张震、祁曙光、曲静渊、杨立东、阎冠和、高学东、支晓强共九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关于选举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毕士钧、方德松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丁俊云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关于授权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变更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2011年8月19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股改和上市工作的《北京暴风网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
- (2) 2012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起草报告》；《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起草报告》。
- (3) 2012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

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4.3.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 (1) 2011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冯鑫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冯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上述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授权李意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公司的登记注册(备案)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 (2) 2012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制订<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制订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增加设立内部审计部并制订<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2年2月13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并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并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并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制订<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并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2年3月12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14.3.3 发行人设立以来, 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 包括:

(1) 2011年12月1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12年1月3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制订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3.4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和九名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兼任），上述人员姓名和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冯鑫	董事长、总经理
韦婵媛	董事、副总经理
张震	董事
祁曙光	董事
杨立东	董事、首席技术官
曲静渊	董事、首席财务官
阎冠和	独立董事
高学东	独立董事
支晓强	独立董事
毕士钧	监事会主席
方德松	监事
丁俊云	职工代表监事
王刚	副总经理
崔天龙	副总经理
刘耀卿	副总经理
李永强	副总经理
赵志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15.1.1. 董事

(1) 冯鑫，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协委员。1989年至1993年，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

工程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习，获得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山西阳泉矿务局多种经营总公司；1999年3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北京金山软件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市场渠道部总监、毒霸事业部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雅虎中国工作，任个人软件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酷热科技，任总经理；2007年1月创办暴风网际，后暴风网际改制为公司，其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第15.1.4小节。

(2) 韦婵媛，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于北方工业大学学习；2000年8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北京金山软件公司，任毒霸事业部产品助理、产品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雅虎中国个人软件事业部，任产品经理兼市场经理。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暴风网际及其改制后设立的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第15.1.4小节。

(3) 张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1998年7月，于清华大学水电建筑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于清华大学法学专业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于清华大学管理专业学习，获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00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国际数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职务；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国际数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职务；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香港上市公司 EPRO Limited 执行董事职务；2011年12月至今，担任香港上市公司 EPRO Limited 非执行董事职务。2011年1月至今，担任暴风网际及其改制后设立的公司之董事职务。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第15.1.4小节。

(4) 祁曙光，女，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铁道部政策研究室经济师、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研究助理、世界黄金协会分析师；1996年8月至今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兼并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暴风网际及其改制后设立的公司之董事职务。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第15.1.4小节。

(5) 曲静渊，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于山东工商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年9月至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珠海经济特区建设总公司财务部；2000年3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北京金山软件公司财务部，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暴风网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7月至今，任暴风网际及其改制后设立的公司之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第15.1.4小节。

(6) 杨立东，男，197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PMP，EMBA在读。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于北京科技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于加州大学富勒敦分校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2010年8月至今，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北京班学习；1999年7月至2000年5月任盛鸿软件（大连）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历任北京中煤华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研发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配置管理经理，物流与供应链研发部经理，项目管理总监，技术总监；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创办上海连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2010年9月至今任暴风网际及其改制后设立的公司之董事、副总经理及首席技术官职务。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第15.1.4小节。

- (7) 阎冠和，男，195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政协委员，本科学历。1988年1月至1998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科技处；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中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高技术司；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北京经济委员会；2002年3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2007年12月就职于北京政协科技委员会，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1年9月至今，于北京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任研究员。2011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8) 高学东，男，196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1986年9月，就职于北京科技大学基础部；199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11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9) 支晓强，男，197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2011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15.1.2. 监事

- (1) 毕士钧，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专业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云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职务；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副总裁职务；2011年2月至今任暴风网际及其改制后设立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第15.1.4小节。
- (2) 方德松，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

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 and 行政管理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部经营分析主管职务；2004年6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滦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事业部总裁助理职务；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任投资部经理职务。2006年9月至今分别任北京华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部副总经理，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暴风网际及由其改制后设立的公司监事。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第15.1.4小节。

- (3) 丁俊云，女，198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2006年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任北京视听纵横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编导；2007年至今，在本公司任高级公关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曾获得2009年度北京市石景山区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其他兼职情况请参见第15.1.4小节。

15.1.3. 高级管理人员

冯鑫、韦婵媛、曲静渊、杨立东的简历，请参见第15.1.1小节相关内容。

- (1) 刘耀卿，男，197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任海尔集团电热事业部项目办科员；1999年9月至2004年3月，历任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大区经理、华西大区经理、华东大区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天纵网络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橄榄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任本公司销售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暴风网际及由其改制后设立的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 (2) 崔天龙，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历。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于黑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4年12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北京高维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职务；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北京点通视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职务；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暴风网际及由其改制后设立的公司，历任产品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 (3) 赵志刚，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黑龙江省重大项目前期论证与策划专家库专家。1998年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货币银行专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现为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1998年7月至同年10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金融事务专员；1998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1999年6月后任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四届董事会秘书，2003年底至2004年上半年曾在香港工作并接受海外证券培训；2007年3月进入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助理；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第三届、四届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今任暴风网际及由其改制后设立的公司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4) 王刚，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86年8月，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学习，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9月至1989年1月，就职于成都仪器厂，任技术服务经理、销售经理职务；1989年2月至1992年1月，就职于成都市经委；1992年2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德国西门子公司成都服务中心，任技术咨询经理职务。1996年1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成都商报社，历任记者、编辑、责编、经济新闻部副主任、经济中心主任、网上俱乐部杂志副主编等职务；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任北京业务总部新媒体总监、北京瑞其娱乐传媒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星百瑞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2008年11

月至今，就职于暴风网际及由其改制后设立的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编辑职务。

- (5) 李永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于山西大学数学教育专业学习，获理学学士学位；1993年12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山西太原第三高级职业学校，任学生处主任职务；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山西太原第四十八中学校，任教师职务；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本公司，任总裁办主任职务；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暴风网际及由其改制后设立的公司，任副总经理。

15.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张震	董事	国际数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EPRO Limited（易宝有限公司）	董事
		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Razer(Asia-Pacific)Pte.Ltd.	董事
		China Payment Ltd.	董事
		Ihaveu.com Ltd.	董事
		Apperience Corp.	董事
支晓强	独立董事	Line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教师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祁曙光	董事	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执行总经理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北方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毕士钧	监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副总裁
		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方德松	监事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非管理层董事）
韦婵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酷热科技	执行董事
		互软科技	监事
		Kuree	董事
冯鑫	董事长兼总经理	互软科技	执行董事
		Kuree	董事
		Keli Capital Ltd.	董事
		Trippo Capital Ltd.	董事
		融辉似锦	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丰利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翔宏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叮当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九九乐龄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李永强	副总经理	保兰德尔	执行董事
		暴风传媒	执行董事
曲静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保兰德尔	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国家公务员，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化

15.2.1 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19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方唯；
- (2) 2010年9月20日，公司设立三人董事会，成员为冯鑫、方唯、韦婵媛，冯鑫任董事长；
- (3) 2011年2月12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冯鑫、方唯、韦婵媛、祁曙光、张震、蔡文胜及唐献，冯鑫任董事长；
- (4) 2011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冯鑫、韦婵媛、曲静渊、祁曙光、张震、杨立东及唐献，冯鑫任董事长；
- (5) 2011年12月0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冯鑫、韦婵媛、曲静渊、杨立东、张震、祁曙光、高学东（独立董事）、阎冠和（独立董事）及支晓强（独立董事），冯鑫任董事长。

15.2.2 发行人近两年来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19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为冯鑫；
- (2) 2010年9月20日，公司监事变更为唐献；
- (3) 2011年2月12日，公司成立监事会，由三人组成，成员为毕士钧、崔天龙、徐丰冀，毕士钧担任监事会主席；
- (4) 2011年8月18日，公司监事变更为毕士钧、徐丰冀、方德松，毕士钧担任监事会主席；
- (5) 2011年12月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监事会，由三人组成：毕士钧、方德松、丁俊云，毕士钧担任监事会主席。

15.2.3 发行人近两年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以及董事会秘书组成。发行人近两年来高级管理人员（包含由公司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韦婵媛、曲静

- 渊、方唯、唐献、王刚；
- (2) 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2月14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韦婵媛、曲静渊、方唯、唐献、王刚、杨立东；
 - (3) 2011年2月15日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冯鑫、韦婵媛、曲静渊、方唯、唐献、王刚、杨立东；
 - (4) 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冯鑫、韦婵媛、曲静渊、唐献、王刚、杨立东、崔天龙；
 - (5) 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冯鑫、韦婵媛、曲静渊、唐献、王刚、杨立东、崔天龙、赵志刚；
 - (6) 自2011年9月1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冯鑫、韦婵媛、曲静渊、王刚、杨立东、崔天龙、赵志刚、刘耀卿、李永强。

15.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5.2.5 基于上述（见上述 15.2.1），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会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 (1) 在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期间，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方唯担任。在此期间，冯鑫通过直接持有以及经由其控制的酷热科技间接持有，合计控制暴风网际的控股权，为暴风网际的实际控制人。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执行董事应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而冯鑫作为控股股东对该等股东会选举董事事宜拥有实际控制力。
- (2) 2010年9月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设董事会，一直由冯鑫担任董事长。并且，此期间冯鑫仍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详见上述第6.3小节）。其中：
 - (a) 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期间，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冯鑫（董事长）、方唯、韦婵媛；
 - (b) 2011年2月至2011年4月期间，公司董事会增加成员，由7名董事

组成，原来的三名董事（冯鑫、方唯、韦婵媛）继任董事，其中冯鑫继任公司董事长，新增加四名董事（祁曙光、张震、蔡文胜及唐献）。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7名成员中，冯鑫有权提名5人，金石投资有权提名1人，和谐成长有权提名1人。本次新增加的4名董事中，其中蔡文胜、唐献系由冯鑫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提名，祁曙光系由作为该期间入股的新股东金石投资提名，张震系由作为该期间入股的新股东和谐成长提名。本次董事会扩充是由于公司引进新股东（详见上述7.1.2（4）小节）而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所致。扩充后的董事会，冯鑫仍为公司董事长，冯鑫及其管理团队占据该期间董事会的5席，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

- (c) 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间，公司董事会成员仍为7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7名董事会成员中冯鑫有权提名5人。2011年4月，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更，即冯鑫提名的方唯、蔡文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改由冯鑫提名的曲静渊、杨立东担任公司董事。其余5名董事（冯鑫（董事长）、韦婵媛、祁曙光、张震、唐献）未发生变更。本次董事会成员变更，系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而由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冯鑫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提名权而进行的正常调整；而且，与2011年2月产生的7人董事会的构成相比，2011年4月的本次变动人数为2人，变动人员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7人）的三分之一；
- (d) 自2011年12月暴风网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与2011年4月的暴风网际董事会构成相比，原来的董事会成员中，除了唐献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外，其余6名董事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仍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本次新增加的3名董事均为独立董事，该等董事会成员扩充系公司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所进行的规范行为。

- (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会核心成员保持稳定，董事会组成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15.2.6 基于上述（见上述 15.2.3）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

- （1）2010 年初至 2010 年 8 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为 5 人，包括：韦婵媛、曲静渊、方唯、唐献、王刚；
- （2）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一个职位，即，由杨立东担任的首席技术官一职；
- （3）2011 年 2 月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一人，即，由公司董事长冯鑫开始兼任公司总经理；
- （4）2011 年 4 月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一人，即，由崔天龙担任公司的产品总监及副总经理；同时，方唯不再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5）2011 年 7 月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一人，即，由赵志刚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 （6）2011 年 9 月，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增加两名副总经理（刘耀卿、李永强）；同时，唐献不再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9 人：冯鑫（总经理）、韦婵媛、曲静渊、王刚、杨立东、崔天龙、刘耀卿、李永强、赵志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的总经理、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均保持稳定，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了引进管理人才以适应公司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另有个别原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变动离职。该等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的重大变化。

15.2.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15.3 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作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2012 年 1 月 4 日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7798532048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城市建设 维护税	教育费附 加	文化事业建设 费	地方教育附 加
25% (发行人目 前享受税收 优惠，见下述 16.2 小节)	5%	7%	3%	3%	2%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是经依法认定的软件企业。暴风网际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取得编号为京 R-2007-0275 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暴风网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换发前述《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暴风网际于2011年9月22日取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为Y115036)。据此,发行人自2011年(发行人自该年度起开始累计盈利)起,第一年(2011年)和第二年(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减半按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情况及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6.3.1 2009年6月19日,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与暴风网际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合同约定:为顺利完成“暴风影音——面向互联网的视频服务增值平台”项目,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将向暴风网际分两批提供资助资金共计60万元(合同生效后拨付42万元,若项目验收合格则全额拨付剩余18万元),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将分别于2009年3月和2010年6月向暴风网际提供资助资金28万元、7万元。2010年7月19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会针对该项目向暴风网际颁发了编号为2011005的项目验收合格《证书》;2011年5月13日,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针对该项目向暴风网际颁发了编号为11-6263的项目验收合格《证书》。据此,发行人(及其前身暴风网际)将取得资助资金共计95万元。

暴风网际于2009年3月4日收到资助资金28万元;2009年11月17日,暴风网际收到资助资金42万元;2011年8月25日,暴风网际收到资助资金7万元。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有18万元资助资金尚未到位。

- 16.3.2 根据《关于促进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产业集聚和企业发展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获得国家创新基金支持的企业，将按照国家创新基金支持资金数额10%的比例获得配套支持资金。如上述16.3.1小节所述，暴风网际获得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资金资助60万元；据此，暴风网际将取得6万元的配套支持资金。2010年7月16日，暴风网际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配套资金6万元。
- 16.3.3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暴风网际签署了《文化创意产业项目（课题）任务书》，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将就“数字媒体资源管理服务系统”项目向暴风网际提供50万元的科技经费。2009年9月28日，暴风网际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科技经费20万元；2009年10月26日，暴风网际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科技经费30万元。
- 16.3.4 2009年12月2日，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宣传部与暴风网际签订了《2009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2009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将对暴风网际申报的“暴风影音——中国互联网视频平台项目”给予427万补贴支持，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宣传部将按照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分三批拨付427万补贴资金的40%、40%和20%。2009年12月4日，暴风网际收到第一笔补贴资金共计171万元；2010年2月8日，暴风网际收到第二笔补贴资金共计171万元；2010年10月18日，暴风网际收到第三笔补贴资金共计85万元。
- 16.3.5 2010年12月16日，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宣传部与暴风网际签订了《2010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2010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暴风网际申报的“暴风游戏——面向网页游戏的系统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给予393.51万元补贴支持。2010年12月21日，暴风网际收到第一笔补贴资金共计314.808万元；2012年1月11日，暴风网际收到第二笔补贴资金共计78.702万元。
- 16.3.6 2011年3月28日，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编号为“石政发[2011]12号”

- 的《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发放 2010 年石景山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决定》，暴风网际获得专项资金共计 42 万元。2011 年 5 月 13 日，暴风网际收到上述 42 万元专项资金。
- 16.3.7 2011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财政局签发了编号为“京财企指[2011]1447 号”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函》。据此，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指标文号为“石财预指[2011]0609”的《石景山区财政局预算内指标通知单（追加）》，向暴风网际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8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9 日，暴风网际收到上述资金共计 280 万元。
- 16.3.8 根据《石景山区关于加快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发展的办法》（石科园发[2007]12 号）、《关于促进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产业集聚和企业发展的办法》（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前述《石景山区关于加快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发展的办法》同时废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暴风网际 2009 年 5 月 4 日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08 年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资金 5.9 万元；2010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09 年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资金 26.5 万元；2011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10 年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资金 85 万元。
- 16.3.9 根据《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第一批重点实验室与创意工作室评选结果的通知》，暴风网际的暴风传媒视频工作室被评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第一批创意工作室”之一。2010 年 6 月 24 日，暴风网际收到石景山园创意工作室支持资金共计 3 万元。
- 16.3.1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向发行人作出了编号为石地税稽处[2011]48 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税务处理

决定书》，发行人在 2009 年 1 月未上缴当月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4,020 元，2010 年 3 月未上缴当月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5,120 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9,140 元，另外，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就未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加收滞纳金 2,809.66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作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应补缴的上述税款和滞纳金，发行人均已缴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承担上述税款补缴的行为，由于涉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经补缴了该等欠缴税款，情节并不严重，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而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滞纳金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滞纳金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章所规定的“税款征收”的一种行为，并不构成《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项下的一种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石地税园告知[2012]004 号），确认发行人：“该公司经营期间，无税务机关处罚记录。”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该纳税人 200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时申报，无欠税、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承担上述税款补缴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因此而被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的行为，不构成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7.1.1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向发行人出具“海环保核字[2012]第 129 号”《企业环保核查证明》，证明“我局未发现你单位办公地点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 17.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17.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互联网高清视频服务平台升级与扩建项目、3G 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升级开发项目，依现有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开展的业务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石环审不 20120004”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及“石环审不 20120005”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项目不涉及环保审批问题，不再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17.1.4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综合视频服务和互联网广告信息服务。对于该等述服务内容，国家和相关行业并未制定相应的强制性或指导性服务标准。发行人提供该等服务所使用的网络平台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均为国际公开通用的技术标准，即 HTTP、HTML、ECMA-262 等标准。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5,928 万元，到位后将投

入以下 2 个项目：互联网高清视频服务平台的升级与扩建项目和 3G 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研发项目。

18.1.1 互联网高清视频服务平台的升级与扩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互联网高清视频平台的升级与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以前期完成研发并投入运营的《暴风影音在线高清视频文件点播器软件 V1.0》、《暴风影音网络视频广告加载器软件 V1.0》、《暴风影音在线视频信息浏览、导航、发布系统软件 V1.0》、《暴风影音在线视频搜索系统软件 V1.0》、《暴风影音在线运营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暴风影音 CMS 在线媒体信息编辑与发布平台 V1.0》、《暴风影音在线媒体文件管理系统软件 V1.0》等各类运营功能系统为基础搭建了网络高清视频运营平台。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研发与产品化运营，先后完成了“1M 带宽点播 720P 高清视频”、“一键高清在线视频实时画质增强”、“客户端软件快速启动”、“可互动网络视频广告”等技术创新成果的产品化集成运用，搭建了“暴风影音网络高清视频服务平台”。

“暴风影音网络高清视频服务平台”面向视频用户主要提供网络高清视频节目点播、网络视频节目信息浏览与搜索、用户自有视频文件播放等服务；面向广告客户主要提供网络图文或视频广告发布服务。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3,968 万元对现有的高清视频服务平台系统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开发与升级扩容，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PC 终端的客户端软件升级开发、网络运营资源扩容与影视剧版权采购三个方面。

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 9 日获得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石景山发改（备）[2012]3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备案。

18.1.2 3G 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研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3G 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的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960 万元实施面向 3G 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研发项目。公司将借鉴 PC 终端网络高清视频服务平台已成熟的功能系统和运营管理经验，在已

初步开发的“手机暴风影音”（测试版）和“IPAD 暴风影音 HD”（测试版）产品基础上，拓展进行面向 3G 终端的视频服务运营系统的研发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技术研发与网络运营资源两方面。

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 9 日获得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石景山发改（备）[2012] 2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备案。

- 18.1.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 18.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发行人已依法订立了相关合同。
- 18.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18.3.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 18.3.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18.3.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等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分别获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京石景山发改（备）[2012] 2 号”及“京石景山发改（备）[2012] 3 号”备案。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石环审不 20120004”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及“石环审不 20120005”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项目不涉及环保审批问题，不再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18.3.4 2012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12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两项议案。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本经本所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1 起，均为权利人提起的要求发行人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诉讼。上述 11 件未决诉讼详情如下：

序号	原告	涉诉视听节目名称	诉讼标的数额（元）	诉讼状态
1	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综艺节目《非诚勿扰》	1,521,000.00	一审已判决，发行人承担经济损失 65,000 元、诉讼合理支出 16,000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10,000 元，共计 81,000 元。原告已上诉
2	国际电影有限公司	落叶归根	40,000.00	一审中
3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快乐大本营	10,000.00	一审中

序号	原告	涉诉视听节目名称	诉讼标的数额（元）	诉讼状态
4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血色湘西	40,000.00	一审中
5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八百里洞庭我的家	40,000.00	一审中
6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又见一帘幽梦	40,000.00	一审中
7	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老公看你的	221,000.00	一审中
8	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不见不散	121,000.00	一审中
9	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非常了得	221,000.00	一审中
10	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欢喜冤家	221,000.00	一审中
11	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非诚勿扰	523,000.00	一审中

经核查，发行人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0,463,144.09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未超过 1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 万元，对发行人而言并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2 经发行人各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冯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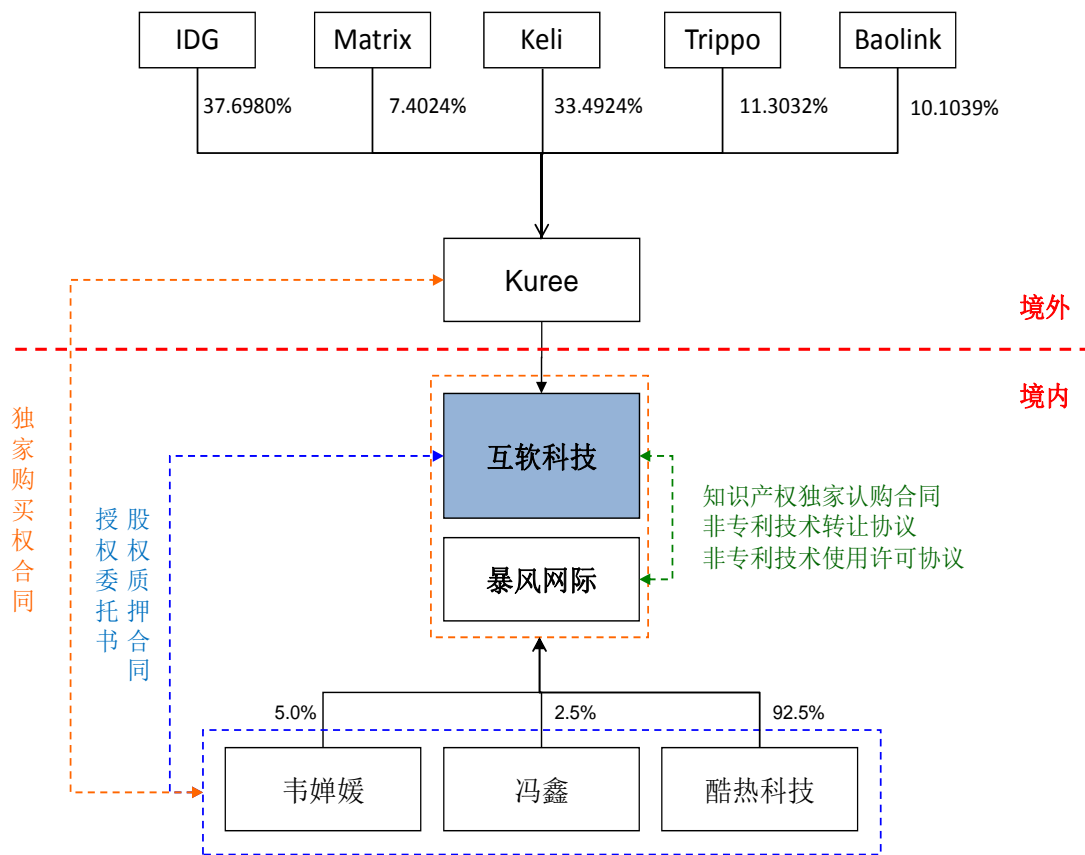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红筹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22.1 红筹架构的建立

为进行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上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06 年起搭建了红筹架构。该等红筹架构的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1. 实线为股权关系，虚线为协议控制关系；
2. Keli 指 Keli Capital Ltd.；
3. Trippo 指 Trippo Capital Ltd.；
4. Baolink 指 Baolink Capital Ltd.；
5. IDG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以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的合称；
6. Matrix 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和 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的合称。

22.1.1 设立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Kuree

2006年3月31日，Kuree 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06年5月15日，冯鑫及其他五位境内中国居民取得 Kuree 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共计 78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Kuree 即为红筹结构项下的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

各股东在 Kuree 中的持股数额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冯鑫	3,422	43.8718%
2	韦婵媛	576	7.3846%
3	任锋	1,087	13.9359%
4	刘大风	831	10.6538%
5	黄丹华	480	6.1538%
6	王宝珊	1,404	18.0000%
	合计	7,800	100%

22.1.2 Kuree 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互软科技

2006年7月3日，Kuree 在北京出资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互软科技。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互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6]1040 号）和北京工商局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向互软科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29227 号），互软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设立时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员国际大厦 8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冯鑫，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7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通信软件；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22.1.3 Kuree 第一轮境外私募融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文件，2006 年，Kuree 进行第一轮境外私募融资（“**A 轮融资**”），并同时对其已发行的普通股进行拆分和调整。具体过程如下：

(1) 2006年8月11日, Kuree 将已发行普通股进行拆分, 每股面值由 1 美元调整为 0.00032 美元。拆分后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冯鑫	10,693,750	43.8718%
2	韦婵媛	1,800,000	7.3846%
3	任锋	3,396,875	13.9359%
4	刘大风	2,596,875	10.6538%
5	黄丹华	1,500,000	6.1538%
6	王宝珊	4,387,500	18.0000%
合计		24,375,000	100%

(2) 2006年8月9日, Kuree 与境外投资者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共同签署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股份认购协议》), 约定上述境外投资者可分两次认购 Kuree 的 A 轮优先股股份共计 10,323,530 股, 每股面值 0.00032 美元。2006年8月11日, Kuree 向上述境外投资者发行了 6,875,001 股 A1 轮优先股股份, 每股发行价为 0.218 美元。2006年12月20日, Kuree 向上述境外投资者发行了 3,448,529 股 A2 轮优先股股份, 每股发行价为 0.435 美元。境外投资者具体认购 Kuree 的股份数额如下表所示:

境外投资人	第一次 认股数	第二次 认股数	合计 认股数	合计投资额 (美元)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5,298,563	2,657,782	7,956,345	2,312,10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1,082,813	543,143	1,625,956	472,50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493,625	247,604	741,229	215,400
合计	6,875,001	3,448,529	10,323,530	3,000,000

(3) 2006年12月20日, Kuree 回购了韦婵媛、任锋、刘大风、黄丹华、王宝珊持有的共计 6,825,000 普通股。同日, Kuree 分别向冯鑫、王宝珊分

别发行 975,000 股和 487,500 股普通股。

(4) 上述拆股、A 轮融资、股份调整完成后, Kuree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份 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冯鑫	普通股	11,668,750	36.1698%
2	王宝珊	普通股	4,631,250	14.3556%
3	任锋	普通股	2,665,625	8.2627%
4	韦婵媛	普通股	1,312,500	4.0684%
5	刘大风	普通股	1,134,375	3.5162%
6	黄丹华	普通股	525,000	1.6274%
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A1 轮优先股	5,298,563	16.4240%
		A2 轮优先股	2,657,782	8.2384%
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A1 轮优先股	1,082,813	3.3564%
		A2 轮优先股	543,143	1.6836%
9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A1 轮优先股	493,625	1.5301%
		A2 轮优先股	247,604	0.7675%
合计			32,261,030	100%

22.1.4 调整普通股股东的股权结构

- (1) 2007 年 4 月 16 日, Kuree 回购了刘大风持有 Kuree 的全部普通股 1,134,375 股, 回购了黄丹华持有 Kuree 的全部普通股 525,000 股。回购完成后, 刘大风、黄丹华不再持有 Kuree 任何股份。
- (2) 2007 年 5 月 30 日, 冯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全资子公司 Keli Capital Ltd.。2007 年 7 月 18 日, 冯鑫将其持有 Kuree 的全部普通股 11,668,750 股转让给 Keli Capital Ltd.。转让完成后, 冯鑫不再直接持有 Kuree 任何股份, 而是通过 Keli Capital Ltd.间接持有 Kuree 股份。
- (3) 2007 年 6 月 29 日, 王宝珊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全资子公司 Baolink Capital Ltd.。2007 年 7 月 18 日, 王宝珊将其持有 Kuree 的全部普通股 4,631,250 股转让给 Baolink Capital Ltd.。转让完成后, 王宝珊不再直接持有 Kuree 任何股份, 而是通过 Baolink Capital Ltd.间接持有 Kuree 股份。
- (4) 2007 年 5 月 30 日, 方唯、韦婵媛、任锋共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Trippo Capital Ltd.。Trippo Capital Ltd.成立时发行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其中方唯持有 1,686 股，韦婵媛持有 2,744 股，任锋持有 5,570 股。2007 年 7 月 18 日，任锋将其持有 Kuree 的全部普通股 2,665,625 股转让给 Trippo Capital Ltd.，韦婵媛将其持有 Kuree 的全部普通股 1,312,500 股转让给 Trippo Capital Ltd.。转让完成后，韦婵媛、任锋不再直接持有 Kuree 任何股份，而是通过 Trippo Capital Ltd.持有 Kuree 股份。

- (5) Trippo Capital Ltd.作为暴风网际高级管理人员境外持股公司，并按约定回购离职员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2007 年 7 月 18 日，Kuree 向 Trippo Capital Ltd.发行普通股 806,526 股。

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Kuree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份 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Keli Capital Ltd.	普通股	11,668,750	37.1519%
2	Baolink Capital Ltd.	普通股	4,631,250	14.7454%
3	Trippo Capital Ltd.	普通股	4,784,651	15.2338%
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A1 轮优先股	5,298,563	16.8700%
		A2 轮优先股	2,657,782	8.4621%
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A1 轮优先股	1,082,813	3.4476%
		A2 轮优先股	543,143	1.7293%
9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A1 轮优先股	493,625	1.5716%
		A2 轮优先股	247,604	0.7883%
合计			31,408,181	100%

22.1.5 Kuree 第二轮境外私募融资

2007 年 7 月 26 日，Kuree 进行了第二轮私募融资（“**B 轮融资**”），向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共计发行 5,643,990 股 B 轮优先股，每股面值为 0.00032 美元。其中，Kuree 向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发行 4,349,824 股 B 轮优先股，向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发行了 888,928 股 B 轮优先股，向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发行了 405,238 股 B 轮优先股，每股发行价均为 0.885898 美

元。B轮融资完成后，Kure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份 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Keli Capital Ltd.	普通股	11,668,750	31.4928%
2	Trippo Capital Ltd.	普通股	4,784,651	12.9133%
3	Baolink Capital Ltd.	普通股	4,631,250	12.4993%
4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A1 轮优先股	5,298,563	14.3003%
		A2 轮优先股	2,657,782	7.1731%
		B 轮优先股	4,349,824	11.7397%
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A1 轮优先股	1,082,813	2.9224%
		A2 轮优先股	543,143	1.4659%
		B 轮优先股	888,928	2.3991%
6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A1 轮优先股	493,625	1.3322%
		A2 轮优先股	247,604	0.6683%
		B 轮优先股	405,238	1.0937%
合计			37,052,171	100%

22.1.6 Kuree、互软科技与暴风网际建立协议控制模式

(1) 作为 B 轮融资的交易条件之一，2007 年 7 月 26 日，Kuree、互软科技与暴风网际及暴风网际届时股东冯鑫和韦婵媛分别签署了关于互软科技协议控制暴风网际的有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a) 互软科技与暴风网际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约定互软科技向暴风网际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并按季度向暴风网际收取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元的咨询服务费。
- (b) 为了保证互软科技能够依据《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从暴风网际正常收取咨询服务费，互软科技与暴风网际的届时股东冯鑫、韦婵媛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冯鑫、韦婵媛以其在暴风网际持有的全部股权为《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费提供质押担保。
- (c) Kuree 与暴风网际及其股东冯鑫、韦婵媛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约定 Kuree 或其指定人有权随时向冯鑫、韦婵媛购买其持有的暴风

网际全部或部分股权，除 Kuree 和其指定人外，任何其他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

- (d) 互软科技与暴风网际签署了《非专利技术转让协议》及《非专利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暴风网际将 5 项非专利技术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互软科技，互软科技再将上述 5 项非专利技术许可暴风网际使用，暴风网际每年向互软科技支付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10,000 元。
- (e) 互软科技与暴风网际签署《域名及网站备案独家认购合同》，约定互软科技对暴风网际持有的域名与网站备案拥有独家购买权，并且互软科技有权以 4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或者上述域名与网站备案转让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随时从暴风网际购买其持有的上述域名与网站备案。
- (f) 最后，为了保障以上协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冯鑫、韦婵媛分别出具了《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将其在暴风网际的全部股东权利授予互软科技行使。

(2) 2008 年 11 月 18 日，Kuree 进行了 B+轮融资（见下述 22.1.7）。作为 B+轮融资的交易条件之一，同时基于暴风网际自身的股权结构变化，Kuree、互软科技与暴风网际及暴风网际届时全体股东冯鑫、韦婵媛、酷热科技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补充签署《非专利技术转让协议》及《非专利技术使用许可协议》、《知识产权独家认购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以及《授权委托合同》。上述补充协议签署后，2007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以及《授权委托合同》终止执行。

(3) 以上协议的签署，均经暴风网际股东会审议通过。互软科技、Kuree 与暴风网际及冯鑫、韦婵媛、酷热科技所签署的上述文件生效后，形成了 Kuree 以及互软科技对暴风网际的协议控制模式。

22.1.7 Kuree 第三轮境外私募融资

2008 年 11 月 18 日，Kuree 进行了第三轮私募融资（“**B+轮融资**”），向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以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向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共计发行 3,935,348 股 B+1 轮优先股，其中向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发行 2,382,197 股，向 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发行 241,368 股，向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发行 1,010,991 股，向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发行 206,606 股，向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发行 94,186 股，每股面值为 0.00032 美元，每股发行价均为 1.52464 美元。

2008 年，Kuree 向 Keli Capital Ltd 发行普通股 3,682,877 股，向 Trippo Capital Ltd. 发行普通股 4,216,352 股。

上述发行完成后，Kuree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Keli Capital Ltd.	普通股	15,351,627	31.4024%
2	Trippo Capital Ltd.	普通股	9,001,003	18.4119%
3	Baolink Capital Ltd.	普通股	4,631,250	9.4734%
4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A1 轮优先股	5,298,563	10.8384%
		A2 轮优先股	2,657,782	5.4366%
		B 轮优先股	4,349,824	8.8978%
		B+1 轮优先股	1,010,991	2.0680%
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A1 轮优先股	1,082,813	2.2149%
		A2 轮优先股	543,143	1.1110%
		B 轮优先股	888,928	1.8183%
		B+1 轮优先股	206,606	0.4226%
6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A1 轮优先股	493,625	1.0097%
		A2 轮优先股	247,604	0.5065%
		B 轮优先股	405,238	0.8289%
		B+1 轮优先股	94,186	0.1927%
7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	B+1 轮优先股	2,382,197	4.8729%
8	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	B+1 轮优先股	241,368	0.4937%
合计			48,886,748	100%

22.1.8 调整股权结构

Kuree 于 2009 年回购 Trippo Capital Ltd. 持有 Kuree 的 3,863,375 股普通股，于 2010 年向 Trippo Capital Ltd. 发行 96,667 股普通股。2010 年 1 月，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 购买了 Kuree 的 698,600 股普通股，价格为 554,611.55 美元；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 购买了 Keli 转让的 70,783 股普通股，价格为 56,193.92 美元。

22.1.9 红筹架构项下冯鑫对 Kuree 及互软科技的控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冯鑫作为创始人长期以来（包括控制协议存续期间）保持了对 Kuree 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互软科技的控制，为 Kuree 及互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

（1）冯鑫对 Kuree 股东会的控制

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及主要股东，冯鑫实现了对 Kuree 股东会的控制。

自 2006 年 5 月至控制协议建立（即 2007 年 7 月）以前，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冯鑫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Keli 持有 Kuree 的 43.8718%至 37.1519%的股份，为当时 Kuree 的第一大股东。

在控制协议存续期间（即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冯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Keli 持有 Kuree 的 31.4928%至 33.4924%的股份，为当时 Kuree 的第二大股东。在此期间，Kuree 的第一大股东为财务投资人 IDG，IDG 同期持股比例为 43.0947%至 37.6980%。在此期间，基于如下理由，Kuree 的第三大股东 Trippo 属于冯鑫实际控制的公司：（a）Trippo 的主要股东为冯鑫（创始人）及其管理团队（韦婵媛、方唯、曲静渊、唐献）；（b）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管理团队在暴风网际创立之前即是冯鑫的同事，因认可冯鑫的创业及经营理念，遂加入冯鑫的创业团队，共同参与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以及创立暴风网际。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说明，作为以冯鑫为领导的管理团队的一员，韦婵媛、方唯、曲静渊、唐献在 Trippo 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上，以及对于 Trippo 作为 Kuree 的股东进行相关决策时，均尊重冯鑫的意见并与冯鑫保持一致；（c）2009 年 1 月之前，Trippo 的唯一董事是韦婵媛，韦婵媛在作为 Trippo 的董事行事时均尊重冯鑫的指示并与冯鑫保持一致。2009 年 1 月起，Trippo 的唯一董事变更为冯鑫。因此，冯鑫对 Trippo 拥有实际控制权，从而控制了 Trippo 所持有的 Kuree 的股份。而在此期间，Trippo 持有的 Kuree 股份比例为 12.9133%至 11.3032%。

如此以来，即使在控制协议存续期间财务投资人 IDG 曾成为 Kuree 的第一大股东，冯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Keli（持有 Kuree 的 31.4928%至 33.4924%的股份）及其控制的 Trippo（持有 Kuree 的 12.9133%至 11.3032%股份）合计持有 Kuree 的股份，超过了财务投资人 IDG 在此期间的持股比例，能够实现对 Kuree 的股东会决策的控制。

另外，我们审查了 Kuree 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2007 年 7 月 26 日、2008 年 11 月 18 日、2009 年 11 月 19 日、2009 年 12 月 28 日、2010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根据我们对该等 Kuree 有关股东会决议的审核，在 Kuree 的股东会决策时，有关决议均一致通过，冯鑫所提议案未曾被否决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创始人的冯鑫实现了对 Kuree 股东会的控制。

(2) 作为财务投资人的 IDG 不曾谋求对 Kuree 的实际控制

根据财务投资人 IDG 的说明，IDG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而并非从事实业经营。IDG 作为财务投资人，其对 Kuree 及其关联公司的投资主要以实现投资收益目的。即使是在 IDG 成为 Kuree 的第一大股东（但低于冯鑫所控制的 Keli 及 Trippo 的合计持股比例）的期间内，IDG 也未曾谋求对 Kuree 的实际控制。在此期间内，IDG 充分认可公司创始人冯鑫及其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理念，在 Kuree 及其关联公司重大决策时，作为财务投资人的 IDG 均尊重冯鑫及其经营管理团队的意见，并在有关重大股东会决议上与其保持了一致，对冯鑫及其经营管理团队的提案均予以支持，从未单方作出任何决议和决策。

(3) 冯鑫对 Kuree 董事会的实际控制

根据 Kuree 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 Kuree 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公司的业务和日常经营管理。在 Kuree 的董事会中，冯鑫委派的董事始终占 Kuree 董事会多数席位。自 2006 年 8 月进行 A 轮融资起，Kuree 董事会共有五名组成，其中冯鑫有权委派三名董事，其余两名董事由财务投

资人 IDG 委派；自 2008 年进行 B+轮融资后，由二方财务投资人 IDG、Matrix 各委派一名董事。因此，冯鑫通过其委派的多数董事，实现了对 Kuree 董事会的控制，对 Kuree 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拥有实际控制权。

(4) 冯鑫对 Kuree 境内子公司互软科技的控制

Kuree 作为境外持股公司及红筹架构项下的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自成立以来，未从事实际业务。互软科技为 Kuree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唯一全资子公司。冯鑫除了通过 Kuree 实际控制互软科技以外，自互软科技成立时起，冯鑫一直担任互软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对互软科技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具有直接的实际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控制协议的存续期间，冯鑫既是 Kuree 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互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又是暴风网际的实际控制人（见上述 6.3 小节），该等控制协议的存在并未对暴风网际的控制结构产生任何改变。并且，由于冯鑫既是 Kuree 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互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暴风网际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境内暴风网际的经营决策均由其股东直接作出，前述控制协议中有关股东权益和控制权委托的内容实际并未执行（详见下述第 22.2.4 小节）。

22.2 红筹架构的解除

22.2.1 在红筹架构搭建之后，考虑到红筹架构项下的实际业务活动及主要客户基本均在境内，境内市场对于该等业务更为熟悉，境内投资者（相比境外投资者）也更容易了解该等业务，在经过对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慎重考虑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鑫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拟改在境内申请发行股票。2010 年 12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Kuree、互软科技、暴风网际及其他有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书》，据以终止了 Kuree、互软科技与暴风网际之间的协议控制安排；有关各方于 2010 年 12 月还签署了《重组协议》（以及于 2011 年 8 月签署《重组协议之修改协议》），对红筹架构的解除及暴风网际的股权结构调整作了相应安排。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前所搭建的红筹架构遂于 2010 年 12 月解除。该等红筹架构的解除过程如下所述。

22.2.2 Kuree 退出互软科技；暴风网际受让暴风影音相关知识产权

《重组协议》签署前，互软科技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200,000 美元，唯一股东为 Kuree。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Kuree 将其持有互软科技的 75.9293% 股权转让给金石投资，转让价款为 219,644,671.32 元人民币；将其持有互软科技 24.0707% 的股权转让给和谐成长，转让价款为 60,302,888.62 元人民币。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共计 279,947,559.94 元人民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部用于 Kuree 回购 IDG 和 Matrix 的股份（详见下述 22.2.3 小节）。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Kuree 不再持有互软科技任何股份。根据公司提供的外管局购汇核准和 Kuree 的银行收账单，截止 2011 年 6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足额支付，Kuree 共收到税后款项为 39,107,689.23 美元。

2011 年 1 月 10 日，互软科技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出具的《关于北京互软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12 号）。2011 年 1 月 17 日，北京工商局向互软科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金石投资与另外十家投资者另行签署协议，约定金石投资将其持有互软科技的 62.4560% 股权转让给该等投资者，各方按持股比例支付转让对价。金石投资向该等投资者各方转让股权的数额和对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投资者名称	股权比例 (%)	转股对价 (元人民币)
1	天津伍通	10.7786	31,179,853.76
2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271	26,113,127.53
3	江阴海澜	2.6947	7,794,963.44
4	丽泰恒丰	8.0840	23,384,890.31
5	苏州国润	5.3893	15,589,926.87
6	林章利	5.3893	15,589,926.87
7	郑育龙	2.6947	7,794,963.44
8	蔡少红	5.3893	15,589,926.87
9	刘畅宇	5.3893	15,589,926.87
10	杭州沧浪	7.6198	22,042,348.17
	合计	62.4560	180,669,854.14

另外，作为《重组协议》安排的组成部分，暴风网际从 Kuree 处受让暴风影音相关知识产权（详见上述第 12.1.5（1）小节）。

22.2.3 境外股权回购

由于国内对增值电信业务的产业限制，境外投资者无法将其在境外的股权直接落回到暴风网际。因此，经相关当事方友好协商，同意通过回购境外投资者在 Kuree 所持股份的方式实现境外投资者的投资溢价及退出。根据《重组协议》，Kuree 与 IDG 及 Matrix 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 Kuree 回购 IDG 及 Matrix 持有的 Kuree 全部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共计 20,672,251 股，回购价款为金石投资及和谐成长支付的互软科技股权转让价款 279,947,559.94 元人民币（所对应的美元现汇）和暴风影音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对价 15,614,600.00 元人民币（所对应的美元现汇）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实际支付到 Kuree 账户上的全部金额。回购价款在 IDG 与 Matrix 之间按其持有的 Kuree 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回购数额及价款列表如下：

回购对象股东名称	回购股数	回购款（美元）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13,317,160	26,723,618.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2,721,490	5,461,229.05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1,240,653	2,489,625.24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	3,080,797	6,182,252.39
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	312,151	626,395.14
合计	20,672,251	41,483,120.52

2011 年 7 月 14 日，上述股份回购完成注册登记。此后，境外机构投资者 IDG 和 Matrix 不再持有 Kuree 的任何股份。

22.2.4 红筹架构项下相关控制协议的履行情况及终止

(1) 经核查，Kuree 与暴风网际及其股东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控制协议以及暴风网际股东变更后各方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补充签署的控制协议签署生效后各协议履行情况如下：

- (a) 《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自 2007 年协议签署至终止，互软科技从未向暴风网际提供任何技术咨询服务，暴风网际也从未向互软

科技支付过任何咨询服务费。

- (b) 《股权质押合同》：自 2007 年合同签署至终止，从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互软科技从未对该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
- (c) 《独家购买权合同》：根据暴风网际工商登记材料，自 2007 年合同签署直至终止，冯鑫、韦婵媛、酷热科技从未将其持有的暴风网际股权转让给 Kuree，不存在 Kuree 或其指定人员购买暴风网际股权的情况。在控制协议存续期间，在暴风网际修改公司章程、对外签署合同等事项过程中，Kuree 或互软科技从未就此要求暴风网际事前取得其书面同意，亦未在事后提出异议。
- (d) 《非专利技术转让协议》及《非专利技术使用许可协议》：协议签署后，暴风网际即按该等协议的要求将该等非专利技术转让至互软科技，但并未收取相应的转让对价；同时，互软科技将该等非专利技术许可暴风网际使用，也未收取相应许可对价；另外，互软科技未开展相关实际业务，从未实际使用上述非专利技术。2010 年 12 月，随着控制协议的终止，互软科技又将有关非专利技术无偿转回至暴风网际，并相应终止双方之间的许可关系。
- (e) 《域名及网站版权独家认购合同》及《知识产权独家认购合同》：自 2007 年协议签署至终止，互软科技未按照合同约定从暴风网际购买域名、网站版权、商标、软件著作权或者专利，亦未向暴风网际支付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费。
- (f) 《授权委托书》：根据暴风网际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以及股东会决议等，互软科技从未代理暴风网际股东行使其在暴风网际的股东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并签署股东会决议、表决权以及选举或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等。

(2) 2010 年 12 月 15 日，互软科技、暴风网际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书》，据以终止各方在上述控制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根据该等《终止协议书》，各方之间不承担基于控制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各方自动放弃任何对另一方在控制协议项下的追索权、求偿权（如有）。同时，各方确认，除上述控制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暴风网际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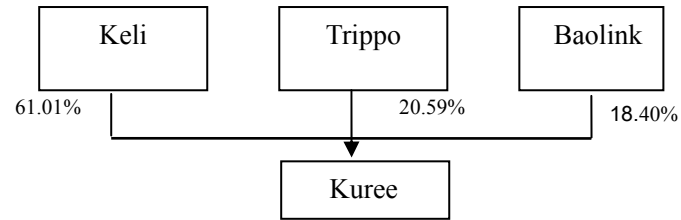
或可能产生控制关系的协议。若存在该类协议，各方自动放弃在该类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 (3) 上述协议控制安排的相关方已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解除控制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的体现，控制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和以发行人未来收益为担保的相关协议安排。
- (4)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项下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等核心控制协议并未实际履行，暴风网际一直独立自主运营，并不由 Kuree 或互软科技实际支配。并且，该等控制协议已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解除并终止。

22.2.5 暴风网际的股权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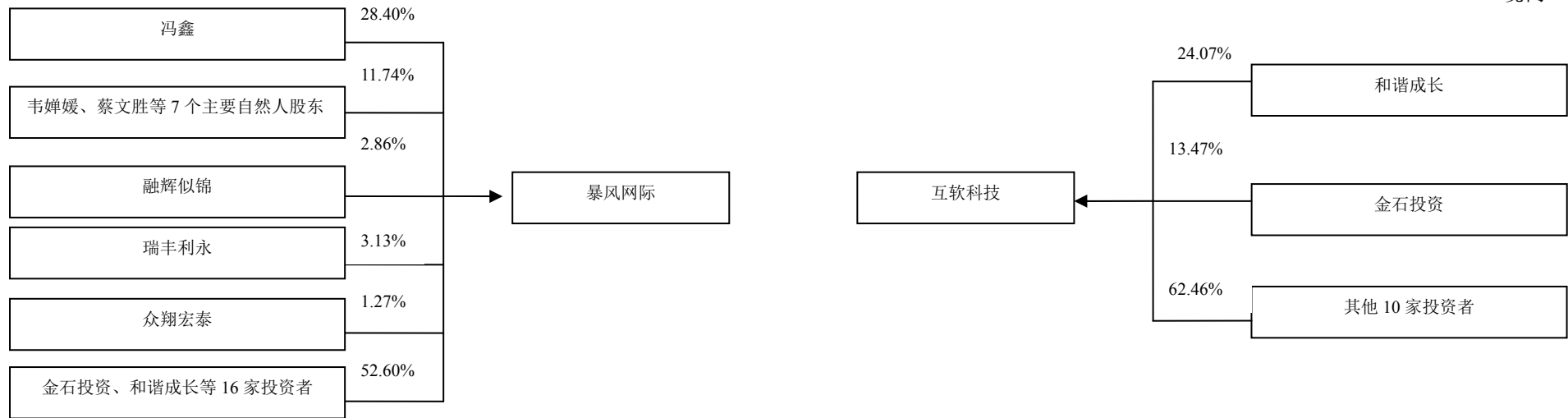
为了引进和谐成长、金石投资等境内投资者，《重组协议》签署后，暴风网际进行了一系列股权调整和融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过上述各步骤以及暴风网际的股权调整，红筹架构解除后有关各方的结构关系图示如下：



境外

境内



22.3 红筹架构建立及解除过程中履行国家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由于冯鑫、韦婵媛、任锋、刘大风、黄丹华、王宝珊均为中国居民，针对进行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该等境内居民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2006年9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向冯鑫、韦婵媛、任锋、刘大风、黄丹华和王宝珊分别核发了个字[2006]219B号、个字[2006]222B号、个字[2006]221B号、个字[2006]223B号、个字[2006]224B号、个字[2006]225B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载有设立境外持股公司 Kuree 和互软科技的情况。该等境内居民已将 Kuree 历次私募融资、返程投资情况依照相关法规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22.4 红筹架构相关主体的清算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筹架构项下的 Kuree、互软科技等相关主体，其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或股东会）已通过相关决议，决定注销 Kuree 及互软科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Kuree 及互软科技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2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控制协议相关当事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在控制协议存续期间（即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冯鑫既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见上述 6.3 小节），同时又是作为控制协议之当事方的 Kuree 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互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见上述 22.1.9 小节）。因此，控制协议的存在并未对暴风网际的控制结构产生任何改变，暴风网际的实际控制人始终都是冯鑫。
- (2) 控制协议中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等核心协议并未实际履行（见上述 22.2.4 小节）。暴风网际一直独立自主运营，并不由 Kuree 或互软科技实际支配。控制协议自签署至被解除时，发行人未收到相关方主张履行该等控制协议的要求，发行人也未曾发生因控制协议的安排而转移利润的情形。

- (3) 红筹架构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解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筹结构项下所设立的 Kuree、互软科技等主体均已不进行任何实际业务运营，并已由其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决定进行清算或注销。
- (4) 发行人的董事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并未因红筹架构的解除而发生重大变更（见上述 15.2 小节）。
-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确认，在红筹架构的搭建和解除过程中所涉及的交易事项均符合当时的适用法律规定，有关法律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和争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而导致发行人利益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红筹结构的搭建及解除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 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1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国家及相关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社保缴费人员及缴费基数计算有误的问题，因部分员工的绩效奖金等未计入申报基数，造成缴费基数计算错误。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补缴通知书》（编号为“2011-1280”），发行人 201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作因缴费基数问题少缴社会保险费共计 94,739.38 元。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全额补缴了上述相关保险费用。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上述五项保险缴费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以上保险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无欠费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方面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上报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刘成伟

姜慧芳

日期: 2012年3月25日